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機關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消除對暴力行為與歧視	1-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	教育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大專校院</p> <p>(一)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本部 104 年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104 年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業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p> <p>(二) 本部並已將重視性別平等議題列為大學校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之參考效標，同時並於校務治理及運作層面，檢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三) 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已列入本部大專校院督學統合視導之檢核指標，將分四年完成大學之統合視導(104 年規劃視導 7 所)，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 7 校之視導工作。</p> <p>(四) 102 年 9 月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參考效標，本週期(科技大學 103 至 104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 至 108 學年度)103 學年度辦理綜合評鑑結果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告。</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展開本署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工作，訪視學校包含高中職校 10 校、特殊教育學校 1 校，合計 11 校，均已訪視竣事，刻正彙整委員訪視意見，俾函請各該學校據以檢討改進。</p> <p>三、於 104 年 2 月完成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 103 年度執行情形)，共計訪視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亦納入年度統合視導評鑑指標，評鑑內容包括「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社會推展宣導」等細項，「性別平等教育」統合視導結果：</p> <p>(一) 19 分(滿分)：9 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澎湖縣。</p> <p>(二) 18 分：4 個縣市，包括新竹縣、桃園市、南投縣、連江縣。</p> <p>(三) 16 分：基隆市。</p> <p>(四) 15 分：金門縣。</p>
(一) 消除對暴力行為與歧視	1-2.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內政部 教育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 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至學校與社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p>

<p>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識與教育 (2)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p>	<p>衛生福利部</p>	<p>宣導方式分別有新聞發布、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專題演講、活動辦理、與他單位合作宣導、社區治安會議、廣告宣導、媒體宣導等 9 種，其中新聞發布 931 則、網路宣導 4,280 則、文宣發送 107 萬 3,306 份、專題演講 3,335 場、活動辦理 1,919 場、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428 場、社區治安會議 3,588 場、廣告宣導 902 次、媒體宣導 1,441 次；宣導人數合計 970 萬 8,156 人次(男性 517 萬 6,380 人次占 53.32%、女性 453 萬 135 人次占 46.66%)。</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課程，共 65 班次，計 2,876 人次參加(男性 2,272 人次占 79.00%、女性 604 人次占 21.00%)。</p> <p>三、中央警察大學透過集會活動宣導及案例教育分享，建構校園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教育，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完成集會活動宣導及案例教育 10 場，計 3,554 人次參加(男性 2,815 人次占 79.21%、女性 739 人次占 20.79%)；並開設 10 門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652 人次參加(男生 543 人次占 83.28%、女生 109 人次占 16.72%)。</p> <p>■教育部</p> <p>一、大專校院</p> <p>(一) 104 年核定補助辦理 1 場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議題研習(約 40 人參加)、辦理 5 場情感議題/親密關係暴力/性議題輔導議題研習(約 490 人參加)、辦理愛滋病防治與輔導研習 1 場(約 120 人參加)、補助 23 校辦理情感議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議題校園宣導，約計宣導師生人數達 1 萬 1,903 人。</p> <p>(二)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總計 23 案，受益總計 15,892 人次。期透過情感教育之推廣，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之意義，並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同時加強建立學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之能力。</p> <p>二、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 委請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內容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參與人數，共計 179 人，其中男性 38 人，女性 141 人參加。</p> <p>(二)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補助辦理各地方政府於性別平等</p>
-------------------	--	--------------	--

			<p>教育工作計畫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議題內容包含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別歧視、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及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或以家長為對象之防治宣導活動，合計補助 22 縣市 299 萬 4,000 餘元，預計依補助原則核撥各地方政府計 293 場次，105 年 3 月統計實際場次與人數。</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政策引導各縣市針對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之性侵害防治課題主動提案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的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活動，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迄今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經費新臺幣 257 萬 4,000 元，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其中男性 61 萬 2,601 人次，女性 61 萬 3,887 人次。</p> <p>二、為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本部函頒「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評核計畫」，全國 22 縣市皆據以推動，並依上開計畫輔導社區數計 87 個。而除離島縣市外，各縣市皆推派足以代表各該縣市之社區參加本部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上開創意徵件係以「街坊出招—社區參與反家暴」及「網出創意—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兩項主題廣徵各界創意行動方案，共計 45 件作品投稿參賽，並於 104.11.28 舉行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社區團體參與及觀摩達 190 人次(男 86 人次、女 104 人次)。</p> <p>三、本部業完成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短片，俾運用於約會暴力/分手暴力之預防推廣教育。</p> <p>四、另本年已發行 9 期反性別暴力電子報，主題包括真正的獨立-受暴婦女的就業與經濟安全、最後防線—家暴法修法要點及其衝擊、驚懼童年—目睹兒的處境與處遇等。</p>
(一)	1-3.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3)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部 教育部	<p>短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104 年補助 117 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婦女人數為 11,478 人，參與率提升 2%，女/男為 1.6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婦女人數為 14,205 人，提升參與率 2%，女/男為 1.36/1。嘉義番路鄉公興社區，聘請南華大學郭建慧老師，讓社區女性在研討課程相關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執行計畫時女性亦嘗試著角色扮演之演出，突破社區以往活動模式。</p>

<p>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p>	<p>衛生福利部</p>	<p>二、社區林業計畫中原鄉部落計補助 35 件，其中參與計畫執行婦女人數為 1,617 人，參與率提升 22%，女/男為 1.2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婦女人數為 1,344 人，參與率提升 32%，女/男為 1.88/1。臺東南興部落聘請吳張金花老師帶領指導部落 18 名婦女 15 名男性認識月桃編織課程；灣月步道整理工作步道由部落族人男女平均組合定時安排負責輪流執行。</p> <p>三、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 4 場次，計有 211 人參與(女 197 人占 93%、男 14 人占 7%)，邀請蘇之涵(農村陣線)、陳惠琪(百大女青農)、馬聿安(百大青農)、蔡培慧(世新大學)、李安慈(台灣城鄉發展學會)、張雅雲(前主婦聯盟課長)、陳詩穎(百大女青農)、鄭如萍(台灣維根鳳梨)、蕭有志(屏東縣青農聯誼會)等專家學者授課，有效強化並提升農村社區性別平等意識觀念。</p> <p>四、本會水土保持局在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 104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數，其中女性佔 52%。</p> <p>五、本會漁業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補助全國漁會及 39 個區漁會執行「104 年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適時向漁會家政班班員講授如何防止家庭暴力知識，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概念。104 年計有基隆等 30 個漁會，辦理相關課程 30 場次，100 班家政班，共 2778 人參加(女性 2523 人，90.8%、男性 255 人，9.2%)。</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 104 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5 處，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 187 人，男性 10 人(5%)，女性計 177 人(95%)。</p> <p>二、原家中心依部落特殊需求規劃整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部落權益宣導及講座，包括國民年金宣導、家庭暴力防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保護、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分享與理財、親職教育、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與健康及 INA 走動教室等項目，上開項目至少需開辦 1 項。</p> <p>三、104 年全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p> <p>(一)「部落福利宣導」：計 817 場，男性 15,394 人次(39%)，女性 23,820 人次(61%)，</p>
---	--------------	---

合計 39,214 人次。

(二)「部落婦女人身安全及權益教育」：計 330 場，男性 4,328 人次(35%)，女性 8,075 人次(65%)，合計 12,403 人次。

(三)「社會團體工作」：計 131 場，男性 1,883 人次(30%)，女性 4,489 人次(70%)，合計 6,372 人次。

(四)「強化家庭親職功能活動」：計 179 場，男性 2,299 人(37%)，女性 3,983 人次(63%)，合計 6,282 人次。

■文化部

本部結合民間及大專院校資源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如本部臺灣博物館 104 年與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 7 場次國立臺灣博物館 104 年度「影音話 CEDAW」，透過影片賞析的方式，引導學員就各種類型性別平權議題分享與討論，讓性別平權的概念落實在每個人的生活中。參加總人次為 276 人次(女性 254 人，男性 22 人)。新竹生活美學館「104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前往北台灣沒有電影院的鄉鎮，放映「等一個人咖啡」、「極光之愛」及「白米炸彈客」等 8 部影片，並邀請在地藝文團隊或電影工作者座談。共辦理 15 場次，1395 人次參與。

■教育部

一、104 年度共計補助 8 案：

(一)補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3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以五種獎項『數理科技獎』、『社群經營獎』、『勇氣冒險獎』、『特殊創作獎』、『體能運動獎』，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女兒，發揮內在潛能與勇於追求自我夢想的實現，透過媒體效益，預計宣導推廣人次超過 50,000 人次；(二)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三)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辦理 2 場大專在學青年教育訓練共 50 人、進行 17 場小學預防教育共 374 人受益；(四)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5 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台中南共放映 100 場次，約 16800 人次參與；(五)補助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校園宣導教育計畫」共 24 場次，約 3000 人次參與；(六)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15 邁向無暴力」V-Men 路跑活動 1 場次，約 4000 人參

			<p>與；(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 22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暨巡迴」，約 10000 人次參與；(八)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下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辦理 3 場大專在學青年教育訓練共 49 人、進行 21 場小學預防教育共 462 人受益。</p> <p>二、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69520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時，將「性霸凌」之定義及其救濟管道進行宣導，使家長廣為周知。各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課程活動，104 年共計辦理 252 場次，3 萬 1,041 人次(男 1 萬 8,746，女 1 萬 2,295)。</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透過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鄉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除加強家庭暴力被害人諮詢輔導及提供外展服務，且強化原鄉地區有關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宣導，104 年計補助 6 項計畫，補助金額為 1,124 萬餘元，受益達 3,000 人次。</p> <p>二、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針對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之性侵害防治課題主動提案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的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活動，本年補助 13 案，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其中男性 61 萬 2,601 人次，女性 61 萬 3,887 人次。</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1. 組織與人力資源 (1)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	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擔任婦幼安全工作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分局共 159 個，現任家防官計有 206 位(其中 47 個警察分局已派補 2 位家防官)。</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該署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下稱婦幼督導會報)2 次。</p>

點。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協助中央保護業務相關機關配置必要人力，有效推動防治工作，本總處均持續依國家施政重點、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等，將各機關業務萎縮產生之節餘人力，彈性調整支應保護業務相關機關所需人力，俾充分運用政府有限人力資源，協助防治業務推動。</p> <p>二、至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及所需相關人力，除由各地方政府於地方自治下本權責統籌規劃調配外，本總處與各該業務所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亦已針對地方政府進用保護專業人力及其人身安全保障、待遇福利等相關需求面向，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動防治業務。</p> <p>三、綜上，本總處業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提供必要人力資源與協助，有助於我國防治工作順利推動。</p> <p>補充：</p> <p>一、查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實施後，中央機關因應新增業務所需人力，均應依施政優先順序，業務消長情形，本權責就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優先調整支應。至地方機關所需人力部分，則應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於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內調配支應。</p> <p>二、次查本總處前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加第一線社工人力，業簽陳行政院以 100 年 8 月 30 日函外加部分地方政府編制員額共 149 人，並請地方政府針對爾後執行該計畫所需人力，應回歸於其現有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內支應。至中央機關衛福部因應保護業務所需人力部分，則由該部依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本權責辦理。</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加強跨部門之整合機制，本部業於本年 1 月 5 日、4 月 7 日、7 月 22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共有 47 件決議列管事項，以追蹤管考網絡合作機制。</p> <p>二、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104 年共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4,498 萬 6329 元，合計補助 319 名兒少保護及 189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以充實保護性工</p>
----	--	--	--

				<p>作能量。</p> <p>三、有關說明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有關本部依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社工，係由中央補助 4 成經費，地方政府自籌 6 成，因部分地方政府無法負擔 6 成自籌款，爰未能達到原預定補助人力數。</p>
<p>(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2.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p>	<p>國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國防部</p> <p>一、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如疑似性侵害等)時，已訂頒「國軍各單位處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指導各部隊如何維護現場完整及採證作為外，鑑於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審判制度於平時停止運作，保護性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惟為確保部隊發生是類案件時，能有效並正確維護現場完整，進而保全相關事證，本部於聯兵旅級以上單位編配軍法軍官，以利各級部隊就近尋求諮詢協助。</p> <p>二、另案件發生時將由單位幹部陪同前往醫療機構實施驗傷、採證等作業，目前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8 間醫院均依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並訂定性侵害事件處置作業程序，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於第一時間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時，立即啟動處理機制，協助當事人處遇與心理輔導，經當事人同意通報發生地轄區警員，若當事人不同意則由社工人員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三、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於國軍三級防處（初級預防、二級輔導、三級醫療）體系下，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統計 104 年期間，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對性騷擾和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提供輔導計 8 人次。害案件受害人提供輔導人次。</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廣納民間團體力量，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個案管理與轉介」、「社區與團體工作」及「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等措施，針對保護性個案經轉介後積極配合社政單位處遇工作，提供母語轉譯、陪伴、訪視追蹤及關懷服務。另該中心持續建立部落區域範圍資源網絡盤點手冊，並實際運用於各該區域個案管理、相關宣導活動、支持性團體方案等服務措施，104 年全年度保護性個案通報及轉介計 213 人，男性 46 人次(22%)，女性 167 人次(78%)。</p>

■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4年6月15日及12月28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2次，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聯繫。

二、加強各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網絡成員間之合作：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與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104年度共計423場次、438人次。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46場次，162人次。

三、本部104年3月4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通知規定，並於104年12月7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每案辦理通知。

四、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本部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總計104年度1至12月共召開會議76場次。

五、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務。本項工作已列入年度評鑑項目，104年1至12月新增服務案件數為2,166件人，新增案件中67%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累計服務79,237人。

■衛生福利部

一、104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計2萬餘件，其中完成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者計1萬9,800餘件。104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5萬4,061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4萬9,863件，佔9成以上，共計召開503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二、本部104年針對保護性案件計召開7次重大家暴及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針對重大家暴及性侵害事件，檢討強化被害人保護相關作為，強化網絡分工合作，俾利提升服務

				<p>效益。</p> <p>三、本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計補助 82 項計畫，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約計 31 萬餘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3.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p>	<p>法務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法務部</p> <p>一、為充實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之專業人力，本部矯正署爰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現行各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儲備師資，皆完成 18 小時專業訓練及見習課程，將有助於加害人輔導教育深化及性別平等教育推行。</p> <p>二、本部矯正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辦理 3 期性侵害及家暴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另委託臺中女子監獄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舉辦全國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研習會，透過學術與實務交流，除有助於處遇人員專業素養之提昇，並強化防治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以達再犯預防之目的。上揭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參訓人數共計 285 人次。此外，對於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相關機構所辦理之性侵及家暴處遇課程、工作坊及座談會，本部矯正署亦轉知所屬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報名參訓。</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查本總處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自 101 年度至 114 年度分年納編社工人員共 1,490 人。經統計，各地方政府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已完成納編社工人員共 1,013 人(其中包含 104 年度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 98 人)，占預計納編員額總數之 67.9%。</p> <p>二、另為使社工之職務配置及列等更趨合理，本總處前協調銓敘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並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同意在案，爰現行社工職務之列等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經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 7 個地方政府已於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陸續依上開決議修正編制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另新竹縣政府亦於 104 年度修正編制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又前開編制表均已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p> <p>■衛生福利部</p>

			<p>為加強保護性社工人員專責專用於保護性業務，本部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計畫，104 年全國 22 個縣市皆已完成查核。</p>
<p>(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4. 組織與人力資源 (4)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考試院</p>	<p>短程 - 中程</p> <p>■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亦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 二、本部鼓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取得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業證照，並爭取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年資得以認證參與社工師考試檢核，99 年迄今計有 1 名工作人員取得社工師證照，有 2 名得以檢覈方式參與考試。有 1 名工作人員取得律師資格。 三、本部調查局 104 年在訓調查班第 52 期學員完成性別相關課程時數共計 6 小時，比重為 0.23%，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訓練。另調查人員依承辦業務需要亦不定期實施在職訓練。 四、本部法醫研究所 104 年辦理「人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演講共計 2 場，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 43.5%，女性占 56.5%。 五、本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已依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之司法官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完成司法官第 54 期養成教育。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委託本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執行官第 11 期及第 12 期訓練班，邀請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含 CEDAW)」課程及楊芳婉律師講授「性別主流化」課程，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 55%，女性占 45%。 七、本部矯正署鼓勵在職人員考試或取得證照資格，以提升專業知能。104 年採購證照班共計 50 人參訓，44 人取得證照，及格率達 88%；EMT1 班 73 人參訓，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之合格率为 100%。</p> <p>■衛生福利部 業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截至 12 月，已審查 2,224 件。</p> <p>■考試院 一、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p>

			<p>銓定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其屬性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 2. 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 3. 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p>二、基於教、考、訓、用互相配合原則，考選部歷來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各該職業法，如律師依律師法、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及醫師依醫師法等，規定其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執行業務。</p> <p>三、對於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考選部業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考試院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以辦理認定事宜。</p> <p>四、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含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命題大綱等），均邀集相關教育單位、公（學）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p>
<p>(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p>	<p>2-5. 組織與人力資源 (5)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國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 國防部</p> <p>一、為肯定各單位及部隊推動性別平等，並勗勉承辦人員辛勞，本部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舉辦「紫絲帶獎—全國保護性工作有功人士選拔表揚」時機，主動宣導、鼓勵各層級性平業務承辦人循推薦或自薦方式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榮譽，後續規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是類業務納入年度評比項目，以獎勵績優人員。並視所屬業務屬性，區分組別，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督(輔)導，績優單位依本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核予獎勵，各司令部(指揮部)均援引辦理。</p> <p>二、另為激勵各級心輔人員工作士氣，提升心理衛生工作服務品質，辦理 104 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選拔，藉由逐級考評與工作督訪，評鑑心輔人員品德、才能及工作成效，全案業於「政戰年終工檢會」實施表揚，評選前 3 名者獲頒國防部獎狀乙幀，並遴選 10 位績優人員頒發獎金各 1 萬元。</p> <p>三、104 年本部針對法制人員不定期舉辦性別議題實務相關研習，合計辦理 5 場次，326 人參訓(男 274 人，女 52 人)；監察人員於監察專精班第 15 期受訓學員(共計 80 員，含女性 7 員)實施「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等課程(14 小時)；國防大學指揮參謀學院監察組受訓學員(共計 12 員，含女性 1 員)，講授「性別平等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性別工作、性騷擾、性侵害)」等課程(40 小時)；另對</p>

心輔人員區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 8 場次訓練，計 515 員（男 385 員、女 130 員）參訓，課程包括「情感問題輔導」、「法治教育（成癮問題及性騷擾）」、「幽默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家庭溝通模式」、「與非自願案主工作」與「危機處理與創傷輔導（含安心講座）」、「心率變異(HRV)分析儀組訓練」、「心理健康檢測分析資訊平台系統訓練」等專業科目，藉由課程講授、案例研討、實務演練等方式，增進整體心輔工作實務能力。

■法務部

一、本部訂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努力成績優良或其他認有應予獎勵事實者，機關得予敘獎。

二、為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含性別相關課程)，本部矯正署亦將機關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督導會議及處遇人員參訓狀況等納入年度業務評比之考核項目，並配合前項函之規定予以獎勵。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函准機關獎勵人數計有 17 名。

三、本部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敘獎原則」，對於業務上確有特殊重大事蹟，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依獎由下起、各員貢獻程度及功(勞)績覈實簽報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敘獎。104 年度本部調查局計辦理 216 件各項業務獎勵案。104 年度亦提報 3 位績優同仁，1 位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2 位獲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落實調查人員工作獎勵機制。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全國性及地方社福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職前、在職訓練，截至目前計已核補 19 件。

二、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建立培訓機制，已完成社工督導人員社工管理研習班、社政機關(構)社工人身安全在職訓練研習班及社政機關(構)社工在職研習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139 人。

三、本年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安全評估教育訓練，計辦理 22 場次訓練，計 650 人參訓。

四、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部完成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 2,224 件（開課單位：1,837 件，個人申請：387 件）。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6. 組織與人力資源 (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本總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透過修正刑法以強化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保護機制」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協助擬定相關條文，納入刑法研修議題，前開會議紀錄並於同年 26 日函送內政部及法務部據以規劃辦理，內政部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將刑法研修之建議條文函送法務部參考，並經法務部以 101 年 9 月 3 日函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略以，前開建議修正條文已由法務部組成修正小組通盤研議。(按：經洽法務部表示，案仍研議中。)</p> <p>二、又為建立制度保障各領域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衛福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本總處及地方機關研議制定「社工人身安全法案」，衛福部並於 102 年 12 月委託民間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作為未來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另衛福部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9 月 5 日召開 2 次法規審查會前會，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審查衛福部函報『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會議，並做成結論略以，請衛福部就本條例草案有關院際權限分工、法制競合及執行疑義等，再予檢討釐清，另以本條例草案所規範之內容多屬行政面可立即推動事項，爰請衛福部併研提「改善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俾在未制定專法前，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完善之人身安全保障，以落實維護社工人員之職場安全。</p> <p>三、有關提高保護性社工待遇部分：</p> <p>(一) 考量保護性社工工作辛勞，為積極解決其待遇偏低問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7 月 27 日 2 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研商結論簽奉行政院以同年 8 月 24 日函核定自同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用制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自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支領數額增加約新臺幣(以下同) 2,375 元至 3,480 元。 2. 聘用制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由原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工作報酬增加約 2,777 元至 4,201 元。 3. 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處遇費維持在每案次 2,000 元範圍內支給，並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則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p>(二) 又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社工人員得</p>
--------------------------	--	----------------------------	----------------	--

			<p>另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中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 2,000 元，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 1,000 元。</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部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 104 年公彩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請地方政府盤點規劃並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以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 37 案，計 637 萬 1,588 元。 二、本部於 103.6.18 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 103 年度「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具： (一)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受託團體業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社工人身安全維護手冊修正，並於 5 月 31 日函送結案報告。 (二)為完備前開手冊內容，復於 104 年 9 月 3 日函請相關單位就手冊內容就該管或依實務經驗提供增修建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開會研議，依會議決議完成受手冊內容修正，將於近期辦理後續印製事宜。 三、規劃研提社工風險保障方案計畫報院審查，俾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未來透過本方案，可落實建構「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的友善職場，並能促進社工人員、服務對象、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服務品質提升、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 四、本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嘉義縣外)皆已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提高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起敘薪點。</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7. 組織與人力資源 (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	國防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 - 中程</p> <p>■國防部 一、104 年由國防大學於 104 年度法律研究所教育計畫中，增列 2 小時之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選修課程，提供研究生選修；104 年一年級研究生合計 9 員，其中選修相關課程人員計 5 員(男 1、女 4)。 二、監察人員養成教育，自新進監察人員之監察專精班訓期內，即排定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以提升監察人員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104 年監察專精班第 15 期計辦理 2 梯次，受訓學員 80 員(女性 5 員、男性 765 員)，開設「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p>

<p>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p>	<p>程序調查處理實務」課程，提升監察人員本職學能，有效推動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工作。</p> <p>三、另有關規劃法制人員於法律服務中心實施教育訓練部分，104 年度試辦推動軍法軍官在職訓練事宜，以不定期方式實施性別議題實務相關研習，合計辦理 5 場次，326 人參訓(男 274 人，女 52 人)。</p> <p>■內政部</p> <p>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課程，共 126 班次，計 5,676 人參加(男性 4,502 人占 79.32%、女性 1,174 人占 20.68%)。</p> <p>二、中央警察大學於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期，開設性別平等意識及人身安全議題之相關課程，提升學員生對性別平等、婦幼安全及暴力防治等問題之認識與處置能力。104 年共開設 17 班次，計 1,230 人次參加(男性 1,020 人次占 82.93%、女性 210 人次占 17.07%)。</p> <p>三、綜上所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所開設課程共計 6,906 人參訓，已達預期目標。</p> <p>■教育部</p> <p>一、技專校院：業於 104 年度 11 月 19 日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技專校院增設婦女研究或性別教育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並整合法律、社會福利、健康醫療等相關學門，開設學分學程或相關課程。103 學年度共 86 校，開設 724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7,232 人修習。另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81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4,775 萬人修習。(修)</p> <p>二、大學校院</p> <p>(一) 學校開課計畫或提升師生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措施，符合本司挹注大學校院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之競爭型專案計畫精神者，可納入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亦已納入本司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議題清單。</p> <p>(二) 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104 年度計 57 校，共執行 123 案計畫，補助經費達 9,145 萬元。</p> <p>(三) 為利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5 及 16 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及 104</p>
---	---

			<p>年 6 月 11 及 12 日舉辦之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p> <p>(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8 校(229 系所)開設 435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9,714 人修讀相關課程。</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本年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及講習計 17 場次，計 700 人次參訓；1 場次「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競爭型計畫觀摩發表會暨業務講習」，計 110 人參訓；9 場性侵害行政講習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計 123 小時教育訓練，受益逾 520 人次；7 場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說明會計 500 人出席。</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8. 組織與人力資源 (8) 強化性侵害等 保護性案件之蒐 證、採證與偵處 能力，建立性侵害案 件之專業處理團 隊。	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p> <p>■國防部</p> <p>一、目前所屬各國軍醫院均依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第一時間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時，立即啟動處理機制，通知社工人員會同急診室醫師及護理人員、婦產科醫師，協助當事人處遇與心理輔導。</p> <p>二、本部 104 年 1-12 月所屬國軍醫院派員參加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討會，合計 92 員(其中女性 75 員)，另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訓練，參加人員 258 人次(其中女性 249 次)。</p> <p>三、為強化憲調官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於 104 年辦理憲兵隊專長複訓班(300 員)、法律研習班(50 員)、法律專精班(25 員)及情報調查班(50 員)等年度計畫中定額招訓，並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案例討論、現場勘查(含實務)蒐證經驗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訓練課程，以有效培養憲調官偵案能力。</p> <p>四、另有關軍法人員訓練部分，原規劃於法律服務中心實施教育訓練，104 年度曾試行推動軍法軍官在職訓練事宜，因屬試辦性質，尚未開設性別課程。</p> <p>■內政部</p> <p>一、有關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蒐證與採證及訓練情形如下： (一)受理性侵害案件 1,807 件，證物數 1 萬 4,714 個；受理 DNA 建檔樣本 1 萬 3,913 件(其中性侵害案件建檔樣本為 3,005 件)，現場證物與犯罪人資料庫比對，或新增建檔對象與證物資料庫比對，共比中 1,092 件(其中性侵害 24 件)。</p>

(二)辦理 104 年初階血跡型態繼續教育、性侵害案件驗傷及證據蒐集、精進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流程、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概說、104 年度初階血跡型態分析講習等課程，計 360 人次參加(男性 321 人次占 89.17%、女性 39 人次占 10.83%)。

(三)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熟稔案件之處理流程及技巧，依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7 日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遠距教學(視訊)專業訓練，計 890 人次參訓(男性 441 人次占 49.55%、女性 449 人次占 50.45%)。

(四)104 年度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計有 3,659 件，較 103 年減少 128 件(-3.38%)，破獲率 99.75%，較 103 年增加 3.53 個百分點。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4 年開設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研究、性別議題與執法、現場勘查與採證、DNA 鑑定、犯罪偵查學等 5 門課程，計 664 人次選修(男性 551 人次占 82.98%、女性 113 人次占 17.02%)。

■法務部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 2 次。

二、本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強化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對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偵處能力。

三、另 104 年 5 月 6 日、7 月 14 日、12 月 3 日召開「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會議，研擬編修婦幼辦案手冊內容事宜，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

四、鑑於性侵害案件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認知與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本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年來開設許多有關性侵害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專業訊問等相關訓練，並鼓勵所屬各檢察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NGO 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

■衛生福利部

一、配合本部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業將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內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辦理督導訪查情形，納入考核指標，並於 104 年 6 至 7 月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執行成果。

二、於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之 104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驗傷採證作業品質等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納入本年度所應辦理

				<p>重點工作項目，並將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執登半年以上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納入計畫衡量指標。</p> <p>三、104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針對上述專業知能議題，計辦理教育訓練 96 場次，有 6,114 人次參加，其中並有 978 名醫師參訓；另轄內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執登半年以上之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則均達 80%以上。</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9. 組織與人力資源 (9) 中央與地方應 檢討建構暴力防治 跨網絡整合性政策 與服務模式。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 2 次，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合作。</p> <p>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46 場次，162 人次。</p> <p>三、104 年 3 月 4 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通知規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每案辦理通知。</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按季召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本年共召開 10 次會議，定期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針對社會矚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檢視網絡分工，以強化網絡合作。</p> <p>二、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104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檢討相關單位推動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情形，改善執行策略。</p> <p>三、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性社工於受理兒少保護個案通報時，即時獲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其關係人之相關資訊，本部本年委託辦理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將與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及時獲取個案之入學紀錄、學校輔導紀錄、就醫及診療紀錄、強制就醫(住院)離(出)院通知、自殺防治、精神照護、刑事紀錄等相關資訊，並於 104 年 12 月初完成建置，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 6 場次。</p> <p>四、本部定期召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本年共召開 10 次會議，就重大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個案服務流程及網絡合作方式進行檢視；並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上路，各防治網絡如何因應目睹兒少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納入民事保護令範疇、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案件司法詢(訊)問專業人才培訓與運用機制、兒少性剝削</p>

				保護範圍擴大及相關措施等進行研商，確認各網絡相關辦理原則與合作機制。也透過相關部會系統資料庫介接比對，協助蒐集被害人風險因子與建立預警機制。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10. 組織與人力 資源 (10)警察體系應研 議提升中央婦幼業 務單位之層級與增 加人力配置，並於 縣市警察分局設置 婦幼保護工作專責 單位與人員，建立 婦幼、少年保護工 作警察專責、專用 考評體系與人事調 派制度。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歷經 2 年 4 個月爭取，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擔任家防官之專責辦理人員按原支警勤加給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本項加成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分局共 159 個，現任家防官計有 206 位(其中 47 個警察分局已派補 2 位家防官)。</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1. 法規與資訊 (1)檢討修正性別 暴力相關法規，周 延對被害人的保 護。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 104 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之採購作業，將由得標廠商進行一般及特殊被害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之分析及是類案件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無罪原因比較，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二、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業管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p>(一)104 年度列席立法院相關會議 5 次。</p> <p>(二)104 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檢討會議約計 25 次。</p> <p>(三)104 年 3 月 6 日檢送本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草案」修正意見予衛生福利部。</p> <p>(四)104 年 6 月 10 日檢送本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p> <p>(五)104 年 9 月 7 日檢送本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提</p>

			<p>供相關修法建議作為修法之參考。</p> <p>三、104 年 12 月 7 日函頒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7 日生效。</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已於本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104 年 1 至 6 月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經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及地方政府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依法規程序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於 104.7.29 完成發布。另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後各單位需配合辦理之相關具體措施，本部於 104 年召開 2 次協商會議，並召開 9 次相關子法修法討論會議，將續予辦理子法草案研修事宜。</p> <p>二、104 年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處理辦法(草案)」會議，完成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處理辦法」。</p> <p>三、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104 年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就增訂「性侵害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機制」、「司法訪談(詢問)員制度」、「緩起訴處分」及「公然猥褻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等事項條文」，以及建請司法院研議有關 18 歲以下的性犯罪紀錄不應塗銷等議題召開 2 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研修會議研議。</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2. 法規與資訊 (2)檢討落實性侵 害加害人社區監控 與處遇制度。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p> <p>■內政部</p> <p>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由警察機關依其所觸犯法條進行 5 年或 7 年登記報到及查訪。截至 104 年底止，應登記報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共 4,803 人，實際報到 4,773 人，報到率 99.38%。</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p>

			<p>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4年1至12月共召開76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1,819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698人次。</p> <p>二、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104年12月份為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2,150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568件；104年1月至12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258人次、科技設備監控案件366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349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371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269件。自95年1月起至104年12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754件，科技監控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1.19%，整體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2.31%。</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業將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1個月內及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納入考核重點，並於104年6至7月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p> <p>二、經統計104年1至12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計有6,559人(男性6,514人,99.31%;女性45人,0.69%)。其中1,594人已完成處遇，裁定移送強制治療8人，因故未執行551人，移送裁罰356人；尚在執行處遇之4,050人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45人(1.11%)、中高再犯危險575人(14.20%)、中低再犯危險1,945人(48.02%)及低再犯危險1,485人(36.67%)，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已達100%，並已轉請警察局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指派警員定期訪視，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監控。</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3. 法規與資訊 (3)整合婦幼人身 安全資訊，研議建 立全國性之性別暴 力犯罪資料庫，提 供相關研究分析， 強化各專業機構之 合作與防治效能。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業配合組改，將原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隨同婦幼業務移撥至該署防治組，掌理警政人員通報及控管案件業務，透過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維護民眾權益，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依相關規定通報婦幼案件，確保通報資料完整性。</p> <p>二、本部警政署「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4年通報件數計8萬758件，被害人計8萬6,212人(男性2萬4,650人占28.59%、女性6萬591人占70.28%、性別不詳者971人占1.13%)。</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獄政資訊系統業設計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業務子系統，相關處遇及評估書表等皆已完成建置，配合該系統再造工程除持續強化程式功能、人性化操作、系統提醒及資料介接等，以減少人為登載與疏漏，加強各防治機關間系統介接，以達無縫銜接之目的。</p> <p>二、另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矯正署協助提供在監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俾利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庫一案，截至 104 年底各矯正機關提供在監加害人指紋資料共計 1,043 件。</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現行全國犯罪資料依法仍以司法檢調機關為權管，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每年即定期辦理司法、法務及警察等機關職掌之犯罪數據資料彙整及分析作業，至本部權管之保護性案件通報資料雖非屬「犯罪資料」亦已納入前開機制中，而該資料後續除分送相關機關運用外，亦已掛網公告，強化合作與防治效能。</p> <p>二、另本部亦按季將保護性案件通報數據公開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頁，供各界參考外，亦將該原始通報資料於匿名化後提供本部統計處所設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中心，供各界研究分析。</p> <p>■司法院</p> <p>本院已依「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定期傳輸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至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以供研究分析。</p>
(一)	4-1. 個別人口群之消除對處遇與服務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p>■國防部</p> <p>國軍醫院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整合政策協助各縣市政府司法機關轉介之人員，實施輔導行為與處遇，104 年 1-12 月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如次：</p> <p>一、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進行驗傷採證及通報工作，共計 430 人次(其中女性 382 人次)。</p> <p>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施暴人及受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計 179 人次(其中女性 153 員)。</p> <p>三、參與接受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19 人次及</p>

<p>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p>	<p>初階輔導教育團體輔導，172 人次。四、參與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的醫師及心理師 10 員，接受團體治療計有 315 人次，個別治療有 95 人次。五、配合進行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評估，計新案 10 人次(其中女性 0 員)，結案 6 員(其中女性 0 員)。</p> <p>■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政機關每月 15 日前將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名冊送當地警察局；各警察局於每月 25 日前將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傳送本部警政署彙辦公告；104 年公告之全國高再犯加害人計 8 人。</p> <p>■法務部 一、本部以 104 年 3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05910 號函指定大肚山莊(培德醫院 2 樓)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刑後治療處所。另 104 年 10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視自 103 年間起，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性侵害案件，是否均已函送主管機關評估被告有無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若有漏送評估情形，請儘快依法辦理函送事宜，日後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控管相關案件是否均已依法函送主管機關評估，以澈底落實性侵害犯罪之防治工作。 二、為有效強化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外在監控力，確實掌握其生活行蹤及再犯 危險性，並防制其再犯，以維護婦女、幼童人身安全，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三代(GPS 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建置。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開案 291 件，104 年執行案件量合計 366 件；以科技設備監控未結案件系統同時上線每月執行平均約 102 件。 三、本部矯正署業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並訂定是類加害人處遇實施辦法(或計畫)，以為機關辦理之依據。前揭機關除編列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力，另結合區內衛政與社政資源，遴聘具專業證照之治療人員協助，以充實處遇人力。此外，該署亦建立性侵害及家暴處遇業務評比指標，透過獄政系統查詢、平時考核及年度評比方式等，加強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四、另對於累犯或評估屬高危險者，除強化加害人處遇、評估與假釋審查外，經評估屬中高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其出監前轉銜公文主旨特別敘明，以提醒社區銜接單位注意預防，及時啟動必要之監控機制。</p>
---------------------------	---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避免法院裁定須接受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因強制治療處所床位不足而無法收治，協調由本部草屯療養院承租臺中監獄忠區 2 樓開設大肚山莊，並經法務部指定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04 年 6 月大肚山莊正式開辦，收治量達 56 床。</p> <p>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經法務部指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有 6 家包括：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強制治療處所執行率已達 100%。</p>
(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	4-2.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 104 年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之生活空間設立多國語言標語環境，並辦理各項主題活動(如電影欣賞共辦理 3 次)，另分別於宜蘭及南投庇護所各設立 1 間宗教室，訂購印尼語及越南語之報章雜誌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閱讀，提供被害人所需之通譯服務。</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對於多元潛在需求個案，本會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與團體工作，推動具有教育性、輔導性、發展性之婦女及家庭團體工作、部落(社區)工作及志願服務，包括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親子、婚姻關係及兒少、婦女、成人、高齡者等議題之團體工作項目至少擇一辦理。</p> <p>二、104 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支持性社會工作成長團體」：計 131 場，男性 1,883 人次(30%)，女性 4,489 人次(70%)，合計 6,372 人次。 (二)「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計 179 場，男性 2,299 人(37%)，女性 3,983 人次(63%)，合計 6,282 人次。 (三)「其他相關服務支持性方案及活動」：計 351 場，男性 3,303 人次(32%)，女性 7,298 人次(68%)，合計 10,601 人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計補助 9 項計畫，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約計 1 萬 3,500 人</p>

				<p>次，其中男性約 2,250 人次，女性約 1 萬 1,250 人次。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同志、原住民及新移民等，辦理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方案，計 6 項計畫。</p> <p>二、本年各地方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計 5,280 人，皆已依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p>
<p>(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3.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3)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 104 年警察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已訂有「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2 小時，共辦理 412 場，計 5 萬 1,551 人次參加(男性 4 萬 6,845 人次占 90.87%、女性 4,706 人次占 9.13%)；於 5 月 26 日邀請東吳大學姚主任淑文，講授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計 112 人參加(男性 85 人占 75.89%、女性 27 人占 24.11%)。另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針對工作同仁每月辦理成長訓練課程，如法律專業知能—以被害人權力為中心、多元文化能力、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談心理創傷、性別主流與 CEDAW 公約落實等，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為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觀點及提升性別意識，以強化專業服務知能，建構兼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網絡體系，於 104 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2 場次，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社工人員安全、性別意識課程等等相關議題，相關辦理成果說明如次： (一) 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假救國團高雄市傳習齋研習中心辦理，受益人次總計 150 人次，其中女性 133 人次(89%)、男性 17 人(11%)。 (二) 10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假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受益人次 211 人次，其中女性 173 人次(82%)、男性 38 人次(18%)。</p> <p>■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一、講習參訓成果：104 年度辦理說明會及講習共 186 場，男性 5906 人次，女性 1598 人次。藉由此類宣導，使矯正同仁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並能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需求。</p>

			<p>二、多元化宣導：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利用多元化之宣導如媒體宣導(共 57 場，2445 人次)、文字宣導(125 場次)、口頭宣導(212 場次，14417 人次)、電子化宣導(159 場次)、有獎徵答(2 場，162 人次)等方式強化性別平權理念，並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了解。</p> <p>■衛生福利部</p> <p>為強化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本部本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及講習計 17 場次，計 700 人次參訓。</p> <p>二、辦理 1 場次「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競爭型計畫觀摩發表會暨業務講習」，計 110 人參訓。</p> <p>三、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品質，本部本(104)年度持續辦理相關行政講習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完成 9 場計 123 小時教育訓練，受益逾 520 人次。</p> <p>四、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針對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之性侵害防治課題主動提案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的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活動，本年補助 13 案，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其中男性 61 萬 2,601 人次，女性 61 萬 3,887 人次。</p> <p>五、104 年辦理 2 梯次兒少保護社工新進人員訓練，計 105 名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完成初階 51 小時訓練。</p> <p>六、104 年度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展巡迴座談，針對從事防治工作網絡成員及社會大眾，分區分眾辦理 18 場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性別暴力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其中亦以「擁抱性別多元」為主題，播放相關影片，讓社會大眾能理解多元性別者的生活處境與困境，本影展參加人數計達 2,000 人。</p>
(一) 消除對處遇與服務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4. 個別人口群之(4)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9 月 24 至 9 月 25 日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派教育局(處)承辦人、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及本部國教署人員約 120 人參與。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修)</p> <p>二、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督導學校配合各防治中心通知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p>

	<p>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p>		<p>管機關-知會單」，於一個月內回覆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p> <p>三、學生個案輔導及後續追蹤方式：學生輔導個案透過轉介、測驗篩檢或自行求助，由導師或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個案需求，判斷個案輔導需求，如需進一步由專任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或輔導處遇，可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四、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 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議題內容包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議題、性別與生涯輔導、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處遇議題，探討輔導工作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強化輔導工作效能，共計 439 人，其中男性 115 人，女性 324 人參加。</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與教育單位建立目睹兒少之輔導轉介機制及輔導處遇執行狀況，104 年 1 月 21 日業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4 月 17 日辦理觀摩講習，交流實務經驗，以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介及輔導機制。</p> <p>二、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104 年計補助 10 項計畫，受益達 150 人次。</p>
<p>(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p>	<p>5-1. 推動企業參與 暴 防 (1)政府應建立評 選與獎勵機制，引 導企業參與暴力防 治工作，發揮企業 社會責任。</p>	<p>經濟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經濟部</p> <p>一、投資處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訊息及每月發送電子報，104 年共刊登國際新聞 44 則、國內新聞 22 則、案例 22 則、活動 23 則及撰寫專欄 11 則，發行 11 次電子報；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員工福利與企業競爭力研討會」，近 80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共同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下的勞工權益、員工照護等相關規範與實踐等議題。</p> <p>二、商業司於「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廣宣說明會 3 場發送約 2,000 份廣宣品，以及「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計畫」輔導示範案徵選說明會、交流活動及成果展，共計 4 場活動發送約 450 份廣宣品。</p> <p>三、工業局於 7 體系 35 廠「CSR 資訊揭露輔導」提供受輔導廠商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並於各體系之 CSR 資訊揭露規範中強調性別平等概念；於各計畫相關活動中發送性別平等文宣 4,900 份；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辦理北區資訊服務業業者媒合及技術交流會，</p>

				<p>邀請陳芬苓副教授主講「企業參與防止家暴」，總計 16 個單位共 34 人出席；於工業區內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共 74 場，共 4,050 人，男性 2,953 人(73%)、女性 1,097 人(27%)。</p> <p>四、加工處實施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 113 家次，辦理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與業務宣導 29 場次，以督促加工區企業落實性平法令之防治規範。</p> <p>■勞動部 訂定 105 年「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簡章，並於 12 月公告週知，鼓勵企業建立在「工作」、「家庭」與「健康」面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p>
(一)	5-2. 推動企業參與消除對暴力的行為與歧視 防暴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經濟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經濟部</p> <p>一、投資處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訊息及每月發送電子報，104 年共刊登國際新聞 44 則、國內新聞 22 則、案例 22 則、活動 23 則及撰寫專欄 11 則，發行 11 次電子報；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員工福利與企業競爭力研討會」，近 80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共同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下的勞工權益、員工照護等相關規範與實踐等議題。</p> <p>二、工業局 104 年科技計畫簡介加入性平文宣及案例，共印製 300 本與製作電子書連結(包含 QR Code)，提供各計畫、推動小組及辦公室進行推廣；103 年科技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加入性平文宣及統計，共印製 60 本與製作電子書連結(包含 QR Code)；於科專計畫之說明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等發送性別主流化文宣，合計發送性別文宣 31,664 份，電子報 3 種 70,766 份，於 3 個相關網站刊登性別文宣，104 年度計辦理人才培訓 294 班，培訓 12,748 人。</p> <p>三、中企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104 年國家磐石獎女性企業主得獎比率為 40%、小巨人獎為 18%，第 14 屆新創事業獎收件數 147 件，其中 30 家企業在「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中拿到加分，其作為包含實施「婦女生理假或產假」、「禁止性別歧視」、「育嬰室」、「薪資平等」、「升遷機會平等」等措施。</p> <p>四、本部各事業機構： 1. 台電公司於各項新進職前訓練班及主管培訓班別均納入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課程，104 年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9 場次，參訓人數計 669 人(男性 532 人、女性 137 人)。 2. 中油公司於各項新進職前訓練班及主管培訓班別均宣導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課程，</p>

			<p>104 年已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共計 29 場次，1,784 參訓人次；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共計 4 場次， 266 參訓人次。</p> <p>3. 台糖公司於各項新進職前訓練班及主管培訓班別均宣導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課程，104 年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3 場次，參訓人數計 2,866 人。</p> <p>4. 台水公司於各項新進職前訓練班及主管培訓班別均宣導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課程，104 年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0 場次，參訓人數計 1,909 人(男性 1,220 人，女性 689 人)；辦理 4 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宣導講習，共計 306 員工參加，且將賡續提供每人每年 4 小時由公司付費之心理諮商服務。</p> <p>■勞動部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將「企業維護受暴同仁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概念納入課程宣導。104 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將企業維護受暴同仁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概念納入課程宣導，計有企業代表 1,245 人參加，其中男性 261 人(21%)、女性 984 人(79%)。</p>
<p>(一) 消除對暴力的歧視</p>	<p>5-3.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3)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p>	<p>勞動部</p>	<p>短程</p>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受暴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 104 年訓練 22 人，其中男性 3 人(13.64%)，女性 19 人(86.36%)，經追蹤已結訓 3 個月之就業率為 83.33%。(經檢討，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具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及身分證即可免費參訓，已簡化其參訓流程，惟因家暴被害人可能同時具備中高齡、原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其他特定對象身分，且只須符合一種身分別即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故使其成為隱性身分，數值上呈現為少數。)</p> <p>二、勞動部為協助具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協助其經濟獨立。104 年求職 861 人(男性 20 人，2.32%；女性 841 人，97.68%)、推介就業 515 人(男性 14 人，2.72%；女性 501 人，97.28%)。</p> <p>三、為強化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婦女之個別化就業輔導、開發潛在女性勞動人口，提供個案就業支持，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協助弱勢婦女就業服</p>

				<p>務，共開案服務 194 人，提供就業服務達 1,357 人次，推介就業 113 人，57 人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p> <p>四、另為加強宣傳及協助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104 年 12 月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簡介摺頁 2 萬 2,000 份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提供求職民眾索取。</p> <p>五、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及南投縣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就業服務計畫，計辦理 18 場次就業支持團體及宣導活動，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37 人。</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1. 性騷擾防治 (1) 提升社會大眾 對性騷擾防治之認 知，積極推動相關 防治宣導與教育。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短程	<p>■ 衛生福利部 本部將「解謎性騷擾」、「性騷擾防治-公共場所篇」等相關宣導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及本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站，亦授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掛載上開宣導影片於相關教育推廣網站，強化民眾性騷擾防治觀念，瀏覽人次累計數十萬餘人次。</p> <p>■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二、適時更新「就業平等網」網站內容，並強化網站宣導。</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2. 性騷擾防治 (2) 落實職場之性 騷擾防治工作，包 括公務體系、國軍 體系及民間企業相 關之性騷擾申訴救 濟及保護管道。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 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中央選舉委 員會	短程	<p>■ 客家委員會 一、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另前開規定本會配合「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會議紀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請本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修訂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處理辦法之建議，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 104 年客會人字第 1040019734 號函發布在案，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併予廢止。 二、為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於本會公共空間張貼性騷擾防治專線標章，定期更新宣傳海報，並於「人事園地」連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查閱使用，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職場。</p>

		<p>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p>	<p>三、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與機制」數位學習課程，增進同仁對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認識與瞭解，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精神。</p> <p>四、本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區」。</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不同申訴管道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三、本會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共 10 場次，共計 640 人次參加[男性 327 人(51.09%)，女性 313 人(48.91%)]；數位學習課程，共 7 場次，共計 338 人次參加[男性 156 人(46.15%)，女性 182 人(53.85%)]。</p> <p>四、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均無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國防部</p> <p>一、為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工作，平日透過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廣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軍法巡迴宣教、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外，並於年度藉由「軍紀教育」時機，錄製軍紀輔教光碟、不定期策頒軍紀通報或指示，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要求主官親閱踐行，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104 年度各法務單位（含各級編配軍法軍官）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及機會教育等法治教育時機，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共計授課 5,053 場次，15 萬 5,601 人次。</p> <p>二、配合實務本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與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104 年 11 月 9 日令頒「性騷擾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經統計 104 年，本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31 案，其中經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評議，性騷擾成立者 20 案、不成立 7 案、審議中 4 案，凡肇生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定期納入本部</p>
--	--	---	---

		<p>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p>	<p>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討，藉會議機制檢討處理流程、時效、被害人及加害人輔導措施等面向，相關意見納入作業規定派動式修正。</p> <p>三、為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及健全營務營規管理，104年4月及7月軍紀教育課程分別排定「謹守性別分際、行舉切莫失序」、「尊重性別平權、嚴守相處分際」2課程主題，並於104年3、5、7、9、10月，策頒軍紀狀況指示及「恪遵男女分際，落實性別平等」軍紀通報，以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提升官兵法紀觀念。</p> <p>■內政部</p> <p>一、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法規宣導：</p> <p>1、本部及所屬機關除利用人事服務簡訊宣導外，並於104年3月6日、18日、23日、27日、4月10日、14日、6月22日、24日、25日及11月27日辦理教師研習會、專題演講、影片賞析(含專人解析)等方式，積極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以及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E-mail，保護員工及在本部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p>2、本部及所屬機關均於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式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公開場合張貼「內政部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及相關性騷擾防治海報。</p> <p>3、另為加強宣導業將本部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製「解迷性騷擾」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宣導影片教材，供各單位(機關)運用於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p> <p>(二)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各地政機關均訂有相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防治處理要點，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並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p> <p>二、截至104年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16場，計4,006人自由報名參加(男性3,567人占89.04%、女性439人占10.96%)。</p> <p>三、104年間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均無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04年7月18日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納入性別歧視</p>
--	--	--	--

之禁止等相關規範。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會無性騷擾相關申訴救濟案件。

■經濟部

一、本部人事處依據「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104 年 3 月 12、13 日「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中，規劃性騷擾與婦女暴力行為防治或保護等相關議題，使同仁具備性騷擾防治之基本概念，與了解申訴管道及懲戒規定。

二、加工處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資訊於該處公布欄公示並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加工區內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廠商 100%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僱用員工 30 人以下之廠商透過宣導會輔導落實防治工作。

三、工業局於知識分享管理系統(KSM)公告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救濟方式及要點；申訴電話海報貼於該局各樓層佈告欄、於網頁「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定期更新資訊，並於 1 樓跑馬看板，以循環方式重複播放該局性騷擾申訴專線及信箱；訂定「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於「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刊登文章，至 104 年 12 月底點閱率已達 909 次。

四、能源局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王如玄律師講述性騷擾之定義、性騷擾加害人的法律責任、性騷擾防治三法、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及如何因應性騷擾等內容，以提升局內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知能，與會人數共 85 人，其中男性 38 人(44.7%)、女性 47 人(55.3%)。

五、地調所利用集會或員工座談會宣導該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

六、智慧局舉辦「人事法規說明會」將「性騷擾防治宣導」納入講授主題，參加人數共計 88 人；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於局內網頁；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七、投審會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相關規定，並設立申訴評議會、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於機關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內容。

			<p>八、貿易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p> <p>九、標準檢驗局暨所屬分局均賡續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以提供員工正確的申訴救濟與保護管道及資訊，並編製「性騷擾防治手冊」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宣導便利貼」，提供同仁參考運用；組成「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含主任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計 229 人參訓。</p> <p>十、國營會依國營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成立申評會；辦理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宣導活動 1 梯次、辦理 2 梯次性侵害防治《希望.為愛重生》影片宣導，計有國營會編制內人員、借調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約 113 人參加。</p> <p>十一、本部各事業機構：台電公司持續利用各種集會宣導、辦理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及貼紙等宣導品，並於網頁建置相關資訊，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宣導；台水公司訂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104 年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有性騷擾申訴案 1 件，經該區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記大過 1 次，已核發懲處令；台糖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將「台糖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納入，落實從業人員友善就業環境及權益；中油公司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課程共計 52 場次，共計 2,636 參訓人次，其中女性 372 人次(14.11%)、男性 2,264 人次(85.89%)。</p> <p>■財政部</p> <p>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財政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9 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財政部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9 人，其中女性 5 人，比率为 55.56%。</p> <p>二、財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兼所長燦煥擔任講座，88 人參加。</p> <p>三、財政部將衛生福利部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及「禁止性騷擾貼</p>
--	--	--	--

紙」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轉所屬各機關（構）；並將上開海報及貼紙張貼於財政大樓各樓層布告欄及 1 樓電梯旁。至所屬各機關（構）亦已將前開海報及貼紙張貼於公開場所（如辦公大廳、公布欄、樓梯間、電梯內）公告周知。部分所屬機關（構）並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公告於公開場所。

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尚無性騷擾事件成案案例。

■交通部

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業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依相關機制受理申訴並依程序調查，104 年計有公路總局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1 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綜據所有相關證據及當事人證詞，作出本性騷擾案不成立之決定。

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業請外包廠商提確實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三、宣導活動成果：

(一)本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拒絕職場性騷擾專題演講暨長期照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計 148 人參加。

(二)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0 月訂定公路客運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並辦理 51 場公路客運業者防治性騷擾教育宣導，將辦理情形納入服務評鑑。

(三)民用航空局於 104 年 6 月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邀請輔大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擔任講座。

(四)中央氣象局辦理 104 年度氣象測報機構在職人員訓練及業務訪視時，均發放性別主流化等宣導手冊及 3 月舉辦談性別平權法律及性騷擾防治演講。

(五)觀光局 104 年辦理導遊訓練 24 期、領隊訓練 25 期，均宣導性騷擾防治 CEDAW 等計男 3,454 人、女 2,229 人參訓及 6 月辦理觀光遊樂業性別平等概念課程，受益人數約計 3,800 餘人次。

(六)運輸研究所於 104 年 6 月辦理與家庭與性別專題演講活動，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林聯章擔任講座。

(七)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工程處 104 年辦理 4 場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邀請承攬外包廠商所雇用之員工，計男性 177 人，女性 155 人參加。

(八)國道新建工程局 104 年度共計宣導 12 次，宣導人數達 100%。

(九)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104 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及增額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研習計 685 人、計 159 人、分別於 5、8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484 人、58 人參訓。
(十)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於郵政 e 大學網站製作有關促進性別平權等課程，參與人數男性 17,582 人，女性 7,851 人。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4 年 10 月辦理我是馬拉拉紀錄片賞析活動計男 53 人、女 52 人參訓。
(十二)臺灣港務公司 104 年共辦理 2 場實體講座，17 場數位或影片學習計男性 964 人次，女性 829 人次參訓。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為期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另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任期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屆滿，為賡續提供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新任委員及職員派兼令(任期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並辦理外聘委員聘任事宜。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 104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

三、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一) 與其他機關合辦部分：本會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訓練工作圈共同辦理 104 年「學習列車」之「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課程)相關課程，計 6 場次：

1、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舉辦「公平交易與性別平等」實務研討會，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同時身兼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等職之陳曼麗老師擔任講座。

2、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KANO」影片賞析，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同時身兼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等職之陳曼麗擔任講座。

3、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東大灰姑娘」影片賞析數位學習課程。

4、於 104 年 7-9 月間舉辦「性別主流化-從心出發」系列訓練課程 3 場次如下：

(1)104 年 7 月 29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與 CEDAW-性別『齊』視非『歧』視」專題講座，邀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顏組長詩怡主講。

			<p>(2)104年8月14日舉辦「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大年初一回娘家」專題講座，邀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副教授芊玲主講。</p> <p>(3)於104年9月3日舉辦「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專題講座，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副教授瓊玲主講。</p> <p>(二)本會主辦部分：</p> <p>1、為期深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性別主流化專業知能，於104年7月28日舉辦「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含CEDAW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教授玲惠主講，本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參加人員共計48人。</p> <p>2、又本次講座並配合政策宣導下列事項：</p> <p>(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p> <p>(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p> <p>(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p> <p>(6)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p> <p>四、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人員之性別統計，查本會主辦之「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含CEDAW)專題演講，參訓人數共計48人，其中男性22人(占45.83%)，女性26人(占54.16%)，參訓人員性別比例尚屬衡平；其於與他機關合辦課程部分，因本會非屬主辦單位，爰無參訓人員資料可資提供。</p> <p>■文化部</p> <p>一、本部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訂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據以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p> <p>二、本部本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計9人，由蔡政務次長炳坤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其中外聘委員4人、部內委員4人兼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三、本部各所屬機關皆依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機關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定期宣導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104年度無相</p>
--	--	--	--

關申訴案件。

■外交部

104年1月-12月外交部辦理情形

一、

1、本部於103年5月8日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明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機制，本部104年及105年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均置委員9人，其中女性委員5人，佔委員人數55.56%，男性委員4人，佔委員人數44.44%，皆達任一性別超過1/3比例之規定。

2、透由公開場合持續宣導，俾利同仁了解倘遇有性騷擾情事時，應依規定受理、調查、報部之處理程序以及應採行之適當措施等。104年1月至12月，總計辦理30場次，包括駐外館長赴任簡報及調部同仁講習班等，宣導165人次，男性123人(74.5%)，女性42人(25.5%)。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駐外機構均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含申訴專線、申訴電子信箱、指定專人受理申訴等)。

三、3月27日邀請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研發部主任王淑芬小姐蒞部，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為題進行演講，俾使同仁普遍明瞭性騷擾之定義，並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其中參加人數計90人，男性40人，女性50人，男女百分比為80%。

四、4月24日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講授「尊重互信-防治職場性騷擾」並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其中參加人數計54人，男性19人，女性35人，男女百分比為54%。五、本部104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教育部

一、本部：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犯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97年11月21日臺人(二)字第0970210165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案件，該會第7屆委員任期自103年4月2日至105年4月1日止；另以MOEALL電子郵件系統，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

二、104年度本部及3署並未有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三、國教署：於104年3月27日、4月7日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性別萬花筒)

			<p>內容包含兩性平權、家庭暴力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議題，計 360 人次參加（男性 103 人，女性 257 人）。6 月 12 日、7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CEDAW+親愛的小提琴），計 296 人參加（男性 71 人，女性 225 人）。8 月 21 日、24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玫瑰少年），計 251 人參加（男性 71 人，女性 180 人）。4 月 28、29 及 5 月 5、6 日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時，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計 430 人次參加（男性 100 人，女性 330 人）。</p> <p>四、青年署：</p> <p>(一)於 6 月 30 日勵進會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又為配合電話更換，於公布欄及男女廁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申訴電話。</p> <p>(二)12 月 16 日廁所整修驗收合格後，於東西男女廁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申訴電話。</p> <p>五、體育署：</p> <p>(一)於 104 年 3 月 24 日邀請廖玉蕙教授演講，演講主題「相看兩不厭-如何營造愉悅的兩性空間」，課程內容為如何營造性別平等環境及性騷擾防治(如何預防及發生時如何處理)，共計 65 人參加，其中男性占 16 人，女性占 49 人。</p> <p>(二)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播放影片「親愛的小提琴」，計 110 人參加（男性 28 人，女性 82 人）；於 5 月 25 日及 6 月 5 日播放「拔一條河」計 80 人參加（男性 20 人，女性 60 人）。</p> <p>(三)本署訂有「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並於辦公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宣導申訴專線，將持續規劃或派員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進行性騷擾防治作業。</p> <p>■法務部</p> <p>一、為使本部同仁瞭解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訊息，除已將「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本部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外，另利用專題演講時宣導，104 年度共計宣導 8 場次，參與 2,247 人次。</p> <p>二、均確實執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落實本部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	--	--	---

			<p>■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業訂定「蒙藏委員會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組成「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含外聘委員 3 人及內聘委員 5 人。</p> <p>二、其中明定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包括：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途徑；另明定由本會職員兼任之性騷擾委員輪值表，並就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明定之。</p> <p>三、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截至目前皆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僑務委員會</p> <p>一、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調查及懲戒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揭示。</p> <p>二、執行成果：</p> <p>(一)針對新進人員：於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僑務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時，列入課程講義，進行相關宣導。</p> <p>(二)針對外派人員：於辦理外派人員行前講習時，已將性騷擾防治課程編入講義內，並進行相關宣導，以供外派人員參考。</p> <p>(三)已整理性騷擾及其防治之相關知識，並納入「外派知識通」之知識庫，以供駐外人員參考。</p> <p>(四)已提供性騷擾防治案例 5 則，提供培訓單位使用，並上載本會電子公佈欄及知識館供各單位參用。</p> <p>三、本會 104 年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為 0。</p> <p>■中央銀行</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中央銀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台央人二字第 1040040603 號函修正第 2、7、10 點）相關規定，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本行行政革新及政風檢舉信箱迄今未接獲有關「性騷擾」等信件。</p>
--	--	--	---

三、本行 103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已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將 103 年度「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概況」表，報送勞動部。104 年 1 至 12 月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依規定設置委員會及救濟管道：本總處自 95 年起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機關內部行政知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性騷擾申訴書、性騷擾再申訴書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輪值表等，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並無任何申訴案件(104 年為 0 件)。

二、辦理訓練活動：為宣導職場之性騷擾防治觀念，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1 場，邀請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主講，說明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參加人數計 105 人，其中男性 49 人，比例 46.67%、女性 56 人，比例 53.33%。

三、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於人事處服務牆「幸福補給站」專區公告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資訊及申訴電話，供同仁了解相關防治訊息，104 年除上述管道外，另於行政知識網公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04 年公告共計 3 次(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7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總處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二、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案，受性騷擾的公務人員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予處理時，即得就該決定或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

三、104 年本總處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衛生福利部

一、編印 4 萬份「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發各社政、警政、民政、戶政、衛政、教育、勞政、商業、觀光、交通、文化(新聞)機關等單位善加運用，落實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於 104 年度共計受理 2 件性騷擾申訴案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爰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除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外，另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小組組成委員（委員共計 8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5 人，各占 37.5%及 62.5%，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等事項均明定其中。
2. 另本署善用電子報之即時性及普及性，不定期宣導「性騷擾」之定義與觀念，請同仁隨時留意自身的言論、措辭和語氣，避免違背當事人意願，對其為超出公務以外的不當言論，以維護所有員工擁有性別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3. 本年度本署無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
4. 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及保障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訂定本署環檢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專用信箱等申訴管道，並置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組成共計 10 人（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6 人），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事宜，去（104）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
5. 本署 104 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 10 場次（數位宣導 8 場次、紙本宣導 2 場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 一、訂頒相關規定：本署前於 91 年 7 月 5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做為本署推動「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依據。
- 二、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並定期實施改選，排定委員輪值表，以處理本署性騷擾申訴案件。104 年度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
- 三、本署所屬機關（單位）已辦理「性騷擾防治」宣教相關作為如下：
(一)8 月 21 日辦理「104 性別主流化進階培訓課程，邀請世新大學林承宇博士向所屬同仁宣導 CEDAW 核心概念，以深化其對實質平等意涵之瞭解，俾提升同仁性別平權及性騷

擾防治之認知，共計 80 員參加。

(二)於 6 月 26 日邀請桃園市教育局性別委員會委員謝秀貞就「兩性關係~當 X 遇到 Y」議題進行專題講演，俾提升單位同仁對性別平權認知，參加人數計 70 人。

(三)3 月 31 日辦理性別議題講座，邀請彰濱秀傳醫院萬東茵社工師講授【從性別議題談壓力調適】，推動落實參訓學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共計 80 員參加。(中巡局)

(四)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性別意識與性別角色」專題演講，邀請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創辦人陳婷婷女士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90 人。

(五)5 月 18 日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特邀前花蓮縣文化局局長沈中元博士實施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由本局局本部全體及訓練中隊人事、心輔人員與會，並全程錄影，供各大隊及查緝隊同仁線上收視，以擴大學習效益，提升教育訓練效能，參加人數計 73 人。

(六)6 月 3 日、4 日，假花蓮縣逍遙山莊，由該中心特約心理師蔣素娥老師，講授性別意識成長教育「探討性別角色在家庭中的處境及角色交換/認識與接納雙方性別角色的甘與苦」，共計 20 員參加。

■國立故宮博物院

- 一、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共 7 名委員，其中女性 4 位，男性 3 位，委員任一性別均達 1/3。
- 二、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電話(02-66103696)已公告於佈告欄及本院網站。
- 三、於 104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分 2 梯次辦理「展場人員常年教育與安全訓練」，針對展場第一線服務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共計 98 人(其中女性 59 人，男性 39 人)參與教育訓練。
- 四、本院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頒布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確使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均能依上開要點規定處理。
- 五、本院 104 年間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為 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一、本會業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據以辦理

			<p>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為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於遇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23975301、傳真 23975302 及電子信箱 macst@mac.gov.tw，提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另本會於 104 年辦理性騷擾防治議題相關電影賞析 2 場次。</p> <p>三、經由以上多元管道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的努力下，本會歷年均無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會所屬各局 104 年度未有性騷擾案件發生，至 104 年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如下：</p> <p>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各機關共用資訊資料庫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p> <p>二、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委員異動時，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p> <p>三、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 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如下：</p> <p>(一) 3 月 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二) 3 月 18 日辦理新知論壇系列講座“Power to turn over”，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三) 3 月 25 日辦理講座「親子教育~爸媽你們要去哪兒?」，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四) 4 月 2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九頂假髮的女孩」，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p> <p>(五) 5 月 7 日辦理講座「健康從日常生活做起兼談食安問題(兼談乳癌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六) 6 月 2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為巴比祈禱」，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p> <p>(七) 6 月 2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安隆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p> <p>(八) 6 月 24 日於辦理 104 年度第 2 季慶生會活動中播放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規範簡</p>
--	--	--	--

報，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主管機關依本實施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等 8 場相關講授課程，計有 601 人次參加，女性：73%、男性：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本會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處理小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子郵件信箱(staff_concern@mail.vac.gov.tw)及電話專線(02-27571655)，受理同仁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除要求各所屬機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內容，及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海報，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質內涵外，另由人事處處長對每梯次替代役男每月講授一次「行政倫理暨性騷擾防治」課程。
- 二、本會 104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為促進兩性平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本會於 91 年 6 月 6 日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且製作「本會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政策宣示」於公開場所揭示。

(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電話號碼為 2232-2030；傳真電話為 8231-7849；信箱置於本會人事室門口；另電子信箱為 harass@aec.gov.tw。

(三)成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本會於 91 年 1 月起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並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其中 3 人聘請專家學者擔任，5 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一級主管兼任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未曾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爰未曾召開會議。1 月至 12 月亦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四)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將本會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性騷擾申訴管道訊息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查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1 至 12 月底計有 8,154 瀏覽人次；另「性別統計專區」1 至 12 月計有 532 瀏覽人次。

(五)上述四項措施除函轉各處室及所屬機關知照外，另於每月刊載之人事服務簡訊公告，並張貼於各樓層大門。

二、為提升同仁性騷擾處理之觀念，辦理教育訓練：

(一)「從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談起」專題演講：5月27日邀請王如玄律師蒞會講授，計103人參加，男性參加人數67人(65%)，占全體男性55%；女性參加人數36人(35%)，占全體女性61%。

(二)「育嬰留職停薪—親愛的小提琴」微電影：7月3日邀請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秘書長進行影片賞析，計76人參加，男性參加人數46人(61%)，占全體男性38%；女性參加人數30人(39%)，占全體女性5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1種、置專線電話1支、設性騷擾申訴信箱1個，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會並未接獲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會將持續宣導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供同仁隨時查閱、並設置申訴管道於本會網路系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性別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二、本會業於104年3月26日發函轉知本會各單位，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之決心，並宣導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三、本會104年1月至12月期間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建置專責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負責相關案件之處理。104年截至12月底止，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2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

二、本會本(104)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秉持反性騷擾一貫立場，並期規範周妥完備，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修正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公告於本會內、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內網最新消息區；各單位辦公處所並配合主管機關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

(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分別於下列本年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

1、3 月 26 日「從『了不起的你』談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

2、4 月 23 日「多元族群(客家文化)」研習會。

3、8 月 5 日「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務」專題演講。

4、8 月 25 日「性別平等與媒體」專題演講。

(三)於本年 3 月 2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從『了不起的你』談性騷擾防治」，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蒞會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106 人，其中女性 60 人，占 57%，男性 46 人，占 43%。去年同期辦理 1 場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82 人，其中女性 43 人，占 52%，男性 39 人，占 48%。

三、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

■科技部

一、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相關場次說明會與研討會：

1、共辦理 6 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1)基礎訓練課程：內容為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就業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等，參加人數計 203 人，其中男性 73 人，占 36%，女性 130 人，占 64%。

(2)進階訓練課程：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5 日辦理，內容為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參加人數計 44 人，其中男性 13 人，占 30%，女性 31 人，占 70%。

			<p>2、共辦理 4 場次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內容為性騷擾防治法簡介、性騷擾的正確認知及案例研析等，參加人數計 186 人，其中男性 65 人，占 35%，女性 121 人，占 65%。</p> <p>(二)指派承辦人員參加專業研習，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計 3 人參加，女性 3 人，占 100%。</p> <p>(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以維護申訴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2、賡續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 3、賡續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 104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p>二、本部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如下：</p> <p>(一)辦理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竹科與勞動部共同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及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宣導會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會中邀請園區事業單位分享其實務經驗。 2、中科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另 104 年結合就業徵才及中科電影院放映活動，辦理 6 場次性平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3、南科與園區同業公會人資委員會共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會，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p>(二)指派承辦人員參加專業研習，提升專業服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科派員參加勞動部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亦於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各 6 小時。 2、南科指派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共 3 人，於 104 年皆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學習。 <p>(三)鼓勵內部同仁與廠商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竹科為提高兩性應對進退之良好互動，解碼兩性情緒差異，達到互相了解與尊重之目的，辦理「e 世代兩性關係的情緒辨識與管理」課程，特邀請知名兩性作家吳娟瑜老師於舉行前開性別主流化課程，計有 55 人員參訓，廠商有 10 人參訓。 2、竹科經統計數位課程線上學習及其他實體課程，104 年共 105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 2 小時學習時數。 3、中科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共計 117 人參加。
--	--	--	--

4、南科於 104 年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場次，分別為愛關懷電影讀書會（穿條紋衣的男孩-講述種族與性別議題及當你離開的時候-講述受暴婦女在家庭及親情間之議題），共 1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76 人(占 61%)，女性 48 人(占 39%)。

(四)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維護申訴人權益：

1、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已訂頒並執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機關內部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由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2、竹科 104 年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 7 件，其中 4 件經該局依法進行協調後撤銷審議，另 3 件則皆依法進行調查及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結果 2 件違法(計 5 項違反法條)，均已依法裁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會人員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會人員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均按該要點處理。

二、本會並依該要點規定設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1/2，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1/3，目前委員總人數 14 人，其中女性人數 8 人、男性人數 6 人。

三、於本會內部網站揭示相關規定，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公文、宣導品，均依規定轉發各單位知悉，並張貼公佈欄周知，另配合各機關宣導訓練活動，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

四、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會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視同仁申請實際狀況核給生理假、病假、家庭照顧假及因懷孕所衍生之假別，如產假(娩假)、產檢假(產前假)及陪產假等，並協助同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宜，104 年本會計有 10 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男性 2 人，女性 8 人)。另本會並設有哺乳室及特約托育機構供本會同仁使用。

五、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含性騷擾)」專題演講，特邀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副教授芊玲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150 人。

六、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本會將續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p>■勞動部</p> <p>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p> <p>二、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勞動部每年皆訂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且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該法有關性別歧視、訂定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規定，列入勞動檢查項目，104 年度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總計實施檢查 1,721 場次，檢查違反件數共 20 件。</p> <p>三、104 年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受理案件人數為 163 人，男性 9 人，女性 154 人；評議案件 92 人，男性 4 人，女性 88 人；成立案件 49 人，全為女性。</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3. 性騷擾防治 (3)各級校園應落實 性騷擾防治工 作，建立對性騷擾 零容忍之環境，積 極處理性騷擾與性 侵害案件，並且對 於有此行為的老師 應依法確實懲處。	教育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 104 年 1 至 12 月並無職場性騷擾事件。</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執行事項，內容包括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案例研討會及法令說明會，合計補助 22 縣市 364 萬 1,000 餘元，預計辦理 96 場次，6,790 人參與，105 年 3 月統計實際場次與人數。</p> <p>三、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本部國教署 104 年度於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9 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p> <p>四、有關教師如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懲處機制，在公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部分，業已明訂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建立懲處機制，並經各國立大專校院以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或訂定教師評鑑指標等，經查各校均已完成建立懲處機制，嗣後關於性騷擾防治對於違法教師，得由各級學校依法確實懲處。至如涉及性侵害經調查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學校均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解聘，並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報本部複核。</p> <p>五、104 年 1 月至 12 月檢核之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計 3,522 件，其中行為人為教師計 263 件，針對調查屬實之行為人教師(53 件)，均落實申誡、記過或解聘等懲處。</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4. 性騷擾防治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本部：依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案件，第 7 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另以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p> <p>二、本部國教署：</p> <p>(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查處理法令說明會 1 場，計 157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55 人）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2 場次，第一梯次計 153 人參加（男性 75 人，女性 78 人）；第二梯次 138 人參加（男性 68 人，女性 70 人）。</p> <p>(三)-1 研議「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案」，後續於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程序對於未具行為能力之人（未滿 7 歲）之適用範圍後，續以研議幼兒間之教育輔導措施，並確立成人對幼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模式，並針對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加強宣導學校性平會處理相關案件之運作功能。（新）。</p> <p>(三)-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幼兒園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霸凌防治、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之教保研習計 48 場次。</p> <p>三、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除外)辦理「104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透過召開座談會或印製研習手冊等方式進行，講習內包括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每一縣市至少辦理一場次。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除外)針對本項講習辦理情形，已納入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以促進各地方政府積極重視。</p> <p>四、青年署（新）</p> <p>(一) 104 年度辦理 4 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前講習會，課程中納入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計有 404 人參加（男性 97 人，女性 307 人）。</p> <p>(二) 於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時，每次至少於 1 堂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全年共辦理 70 場次，計 5,617 人參加（男生 2,239 人，女生 3,378 人）。</p> <p>(三) 6 月 16 日辦理青年壯遊點第一次工作會議，於手冊中納入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p> <p>五、體育署（新）：</p> <p>(一) 體育運動場所性騷擾防治</p>
--------------------------	--	------------------------------	-----------	---

			<p>1. 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0 月份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宣導，請各縣市體育主管單位加強所屬場館工作人員之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舉辦相關課程與教育訓練。</p> <p>2. 國訓中心性騷擾防治：</p> <p>(1) 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p> <p>(2) 於國訓中心內部網站放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申評會委員輪值表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供查閱及下載；於各大樓公布欄、電梯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貼紙及申訴電話；於圖書室提供性騷擾宣導影片借閱及宣傳摺頁取。</p> <p>(3) 辦理相關講座 2 場次，中心員工計 91 人次參加；另有關教練、選手之「性騷擾」講座舉辦 1 場次，計 203 人參加。</p> <p>(三) 學校體育性騷擾防治</p> <p>1. 為提高中學學生對於運動教練、體育教師、運動社團指導教師、身體活動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等指導過程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平等、身體自主意識，避免教師(教練)教學授課時，發生性騷擾爭議，已編製身體活動指導篇教學參考手冊。</p> <p>2. 104 年修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將依「教育部性別參考手冊出版審查程序」之規定辦理出版印刷、宣導作業。手冊修訂完成後，用於中學生暨各項體育教師(教練)及行政人員研習活動、課程。</p> <p>六、於 104 年 5 月 25-27 日及 7 月 1-3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計畫」、7 月 29-30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計 198 人參加（男性 44 人，女性 154 人），業將三法之法令及案例解說列入課程。</p> <p>■衛生福利部 函送「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表」、「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予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轉知所轄人員運用上開資料處理性騷擾案件，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網站供相關單位下載使用。</p> <p>■勞動部</p>
--	--	--	---

				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5. 性騷擾防治(5)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辦理各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專業訓練如下： 一、辦理各警察機關(構)、學校暨署本部性騷擾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包含性別平權、性騷擾法令及實務運用課程，計 80 人參訓(男性 73 人占 91.25%、女性 7 人占 8.75%)。 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工作主管班」專業訓練，編排「性騷擾案例解析及案件處理作為」課程，共 2 梯次，100 人參加(男性 90 人占 90%、女性 10 人占 10%)。 三、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工作中階班」專業訓練，編排「性騷擾案例研討及處理實務」課程，共 2 梯次，122 人參加(男性 88 人占 72.13%、女性 34 人占 27.87%)。 四、綜上所述，各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專業訓練共計 302 人次參加，已達預期目標</p> <p>■教育部 辦理「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大專校院場次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初階培訓，計 156 人結訓(男 45、女 111)、7 月 1 日至 3 日及 12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進階，計 175 人結訓(男 50、女 125)、1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高階，計 46 人結訓(男 10、女 36)；高中以下學校於 7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初階，計 50 人參加(男 16、女 34)、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進階 1 場，計 95 人參加(男 56、女 39)。</p> <p>■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辦理「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觀摩發表會暨業務講習」，邀請績優縣市發表性騷擾防治執行成果，並辦理「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與實務解析」專題演講及業務講習，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社政、勞政、教育、人事、經發等人員，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110 人參與。 二、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培育種子師資，計辦理 20 場次，受益逾 1,800 人次。</p>

				<p>■勞動部</p> <p>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28 場次，計 2,7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963 人，女性 1,761 人。</p> <p>二、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為提升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該署實施 104 年度業務檢查，並完成該等團體評鑑作業計 42 家(評鑑結果優等 2 家，甲等、乙等、丙等各 11 家，另不列等級 7 家)。</p> <p>■勞動部</p> <p>104 年賡續採取以下措施並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外勞勞動權益：</p> <p>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國內仲介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議定內容提供服務，始得收取服務費，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分別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至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104 年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雙邊會議、8 月 3 日召開臺菲雙邊會議、8 月 25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請各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及仲介公司管理。</p> <p>二、勞動部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許可設立分公司，並每 3 個月 1 次加強訪查有無違規情事。依規定，連續 2 年評鑑成績 C 級者，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換發新證，以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市場。104 年辦理 103 年度評鑑，評鑑成績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告，A 級計 286 家、B 級計 848 家、C 級計 79 家；其中連續 2 年 C 級計 8 家。</p> <p>三、訂定「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契約」範本，供雇主、外勞與仲介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參考，以保障雇主及外勞之權益。且為鼓勵仲介機構使用契約範本，勞動部已將使用契約</p>

				範本情形納入仲介機構評鑑指標。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2. 政策與人力 (2)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內政部 勞動部	中程	<p>■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移民總局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4 月 8 日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6 月 8 日與諾魯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達成 104 年預期目標與 3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與各國在法制基礎上攜手，就移民事務、國際反恐資訊與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p> <p>■勞動部 一、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事宜之合作管道。104 年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雙邊會議、8 月 3 日召開臺菲雙邊會議、8 月 25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二、勞動部為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運用「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補助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有關之活動與措施。104 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 7 場次相關活動。</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3. 政策與人力 (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p>■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為強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已建置 21 種語言；另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底止，資料庫內計有通譯人才 1,722 人(男性 154 人占 8.94%、女性 1,568 人占 91.06%)。</p> <p>■勞動部 一、為使通譯陪偵人員資格及相關補助費用更貼近實務，勞動部已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使外籍勞工於出席地方政府製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時，有陪同或通譯人員協助翻譯，充分陳述意見。104 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通譯費用。</p>

			<p>二、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動部 104 年辦理 4 場次「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行政程序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課程。</p> <p>三、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依據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國籍分布配置熟稔具外籍雙語人員，地方政府製作外籍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時，多由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陪同翻譯，倘地方政府如因業務繁忙無法派員通譯時，將洽請通譯人員協同翻譯。104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製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詢問筆錄總計 1 件。</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4. 政策與人力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司法院 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29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共 2 場，課程內容包括當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面臨之挑戰等，參訓對象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且未曾受過相關訓練人員，約 144 人參加(因各單位人力有限及報名資格規定參訓者需從未參加過此教育訓練，故未達預期目標 200 人。);另於 10 月 27 至 28 日辦理「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之進階研習課程，講解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之落差原因分析、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等議題，參訓人數計 140 人。(前開資料，因統計時無分男女，爰無性別統計資料。本部移民署自 105 年度起辦理相關訓練或活動，將納入性別統計)</p> <p>■法務部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 二、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10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講授人口販運案例之查緝經驗、偵查技巧及審判實務研析，並以座談方式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共同與檢察官就現行法制適用疑義及將來修法重點進行綜合討論。 三、104 年 5 月 6 日、7 月 14 日、12 月 3 日召開「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會議，新增第四章人口販運案件，以提升檢察(事務)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四、鼓勵所屬參與政府部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議：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4 月 27、29 日「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司法院 104 年 6 月 10 日「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9 日及 7 月 31 日「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有關「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部分：

- (一)遴派 12 人(海洋、海岸總局各 6 人)參加移民署 4 月 27 日、29 日舉辦之「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 (二)遴派 10 人(本署 2 人、海洋、海岸總局各 4 人)參加移民署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之「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 (三)遴派 16 人(本署 2 人、海洋總局 6 人、海岸總局 8 人)參加內政部 7 月 29 日、31 日舉辦之「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 (四)本署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緝獲偷渡犯 69 人(本國 3 人、大陸 10 人、外籍 56 人)，經專業鑑定均非屬人口販運案件。

■司法院

一、為增進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司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最高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政治大學教授擔任講座，並邀請本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警政署、移民署、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與會，會議議題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犯罪手法快速變動特性，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體的認識及法律適用，期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

二、104 年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包含「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合作」等課程，邀請法官、檢察官及內政部移民署官員為講座，講授人口販運相關議題。

三、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審判，為人口販運防制網絡之重要環節。有鑑於此，本院持續參與「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並協力辦理權責事項；另派員參與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期間費用所需司法文書解決方案」、「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被害人年滿 18 歲以上本國籍人口販運案件統計項目及業務分工」等之相關會議，提供意見或參與研討，俾架構完善縝密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

				<p>四、為使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量刑更趨妥適，本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已彙整焦點團體會議結論，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醒法官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並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另又著手新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量刑參考。</p> <p>■勞動部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加強勞動部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104 年辦理 4 場次「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解析」、「人口販運之案例解析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作業」、「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法規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實際參訓人數計 446 人。</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5. 政策與人力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司法院	短程	<p>■司法院 一、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 二、有關設置移民專業法庭部分，經本院審慎研議，因移民涉訟案件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6. 政策與人力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勞動部	短程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 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共 23 場，計 788 人次參加(男性 516 人次占 65.48%、女性 272 人次占 34.52%)。另移民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等組成考核小組，並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地方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考核會議共 13 場，以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夥伴關係，提升防制成效。</p> <p>■法務部 一、本部業務承辦人員於 104 年度參加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其會前會共計 4</p>

	提升防治成效。		<p>次。</p> <p>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 7 日、9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彙整更新各署與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並已更新完成。</p> <p>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進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及績效報告。</p> <p>■衛生福利部 於 104 年 1 月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各 1 場次，以落實人口販運業務，提升防治成效。</p> <p>■司法院 本院非行政機關，雖參與協調會報，惟非防治網絡成員，故不就建立防治網絡之業務表示意見。</p> <p>■勞動部 行政院為推動及具體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於 96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聯繫窗口，並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與措施。勞動部 104 年賡續配合上開協調會報，檢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措施。</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1. 文化認識與教育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p>短程</p> <p>■內政部 本部為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之敏感度，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 104 年警察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訂有「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2 小時，共辦理 412 場，計 5 萬 1,551 人次參加(男性 4 萬 6,845 人次占 90.87%、女性 4,706 人次占 9.13%)。另 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共 23 場，計 788 人次參加(男性 516 人次占 65.48%、女性 272 人次占 34.52%)。 二、本部移民署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29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共 2 場，課程內容包括當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面臨之挑戰等，參訓對象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且未曾受過相關訓練人員，約 144 人參加；並於 10 月 27 至 28 日辦理「104 年防制人</p>

			<p>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講解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之落差原因分析、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等議題，參訓人數計 140 人。(前開資料，因統計時無分男女，爰無性別統計資料。本部移民署自 105 年度起辦理相關訓練或活動，將納入性別統計)。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等組成考核小組，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地方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考核會議共 13 場，以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夥伴關係，提升防制成效。</p> <p>三、本部消防署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配合年度訓練計畫培訓重點，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與進階課程共 30 場，計 640 人次參加(男性 535 人次占 83.59%、女性 105 人次占 16.41%)，以提升人員性別關係相處與溝通技巧，建立性別尊重、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p> <p>■法務部</p> <p>一、本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邀請 NGO 代表授課，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之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p> <p>二、104 年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40 班次，參訓人員達 1,754 人次，原住民、新住民相關課程，計 12 班次，參訓人員 573 人次，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計 170 人參加。</p> <p>■司法院</p> <p>一、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p>二、本院持續於舉辦業務部分相關訓練課程時，安排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加強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等相關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p>三、104 年度 1 至 12 月有辦理相關課程如：「性別主流化—由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及家事調解」、「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研究」、「從 CEDAW (消除婦女歧視地位) 論家事事件之處理」、「兒童權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專題研究」等課程。</p>
--	--	--	---

				<p>四、本院主管之研習課程中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1)第 1 期至第 3 期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排入「從背景到焦點－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課程，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p> <p>(2)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p> <p>(3)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完竣。</p> <p>(4)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2. 文化認識與教育 (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 勞動部</p> <p>一、勞動部除於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明定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外，同時對於雇主、仲介機構及一般民眾，加強宣導聘僱與引進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規定，且強化宣導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p> <p>二、又為提升雇主對於外籍勞工聘僱法令之認知，針對初次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之雇主，已製作「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影片，宣導外籍勞工母國與我國文化差異認知（如回教飲食、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習慣、特殊節慶）等，以降低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之爭議與管理問題，並置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p> <p>三、勞動部持續利用電視、平面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加強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外籍勞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4 年勞動部已委託 6 家廣播電台製播 13 個宣導節目，收聽人次達 362 萬 5,455 人次。</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3. 文化認識與教育 (3)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p>■ 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賡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進用通譯人員及志工，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並協助新入境之移工及外來人士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有關通譯服務計分發服務 8 萬 9,862 人次、洽公通譯服務 2 萬 5,307 人次、流程諮詢服務 2 萬 6,032 人次、外配初入境關懷通譯服務 757 人次、個案轉介移輔人員 260 人次、翻譯服務 3,577 人次及其他服務 3 萬 4,115 人次；有關志願服務業務，計有 467 名志工(其中</p>

	<p>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領有志願服務記錄冊者為 446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6 萬 8,661 小時，接受服務總人次為 61 萬 4,123 人。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04 年共受理 5 萬 1,154 件（男性 2 萬 3,844 件占 46.61%、女性 2 萬 7,310 件占 53.39%）。</p> <p>■勞動部</p> <p>一、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勞提前適應在臺生活，勞動部已製作「30 分鐘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DVD」送各外勞來源國於國外辦理外勞職前訓練課程中播放，提供渠等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勞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p> <p>二、為提供入境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措施之資訊宣導，勞動部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於外籍勞工入境臺灣時，除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外，發送工作法令、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資訊等相關宣導資料，並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104 年辦理機場入境講習計 7,411 場次，計 15 萬 4,495 人次參加。</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3-1. 被害人服務 (1)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p>	<p>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勞動部</p>	<p>短程</p> <p>■內政部</p> <p>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分別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及 6 月 4 日安排法扶基金會入所提供所內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司法協助，告知與說明相關資訊。</p> <p>■法務部</p> <p>一、人口販運被害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該等人員除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請求安置保護等協助外，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保服務。104 年度受理轉介並提供服務計 20 人。</p> <p>二、人口販運被害之相關照顧措施已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以建立部會橫向合作平台。</p> <p>三、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各收容處所建立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所需之服務。</p>

				<p>■司法院</p> <p>一、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妥適保障陪同人之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本院已函請所屬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期間之通譯部分，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已設置「特約通譯專區」，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所轄特約通譯名冊，並隨年度更新。</p>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已成立 1955 專線 24 小時提供諮詢申訴服務；另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暢通申訴管道。104 年 1955 專線受理申訴及諮詢案件，總計 19 萬 4,833 件。</p> <p>二、勞動部訂定「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等費用，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104 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法律諮詢相關費用。</p> <p>三、勞動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4 年勞動部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 169 人。</p> <p>四、依據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規定，針對法律顧問費每中心編列 5 萬元、出庭費每案上限 5 萬元、撰狀費每案每次 5,000 元、民事訴訟費 2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經費額度。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陳情申訴案件或司法協助等案件，如遇法律上問題，均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故 104 年度無申請相關之費用。</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2. 被害人服務(2)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p>■法務部</p> <p>一、104 年 3 月 19 日、104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移民署安置逾 3 個月以上人口販運被害人名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加速辦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二、104 年 6 月 9 日、104 年 10 月 7 日函送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安</p>

	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p>置期間逾 3 個月以上被害人名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就所列案件，儘速偵查或辦理被害人身分再鑑別，並將偵查進度或再鑑別結果函復勞動部，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三、104 年 10 月 5 日函復移民署，就「內政部移民署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追償處理要點（草案）」提供本部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送該修正後處理要點予所屬檢察機關。</p> <p>四、本部業務承辦人員於 104 年度參加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其會前會 4 次，並參加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修法會議 5 次。</p> <p>■ 司法院</p> <p>一、9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亦適用於人口販運等案件，俾法官儘速審判，以維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又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曾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2390 號函知各法院，加強注意維護收容人權益，於審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優先進行，以期儘早結案。</p> <p>二、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4832 號函知各法院，請各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返家權益，若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已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應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已可返家，俾利行政機關辦理被害人之返家事宜。本院亦將加強法官教育訓練告知被害人返家權益，若非必要，儘量讓被害人提早返家。</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3. 被害人服務(3)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 勞動部	<p>短程</p> <p>■ 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警訊 104 年計 45 人次(男性 6 人次占 13.33%，女性 39 人次占 86.67%)。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共 84 人次(男性 27 人次占 32.14%，女性 57 人次占 67.86%)；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個案計 5 人(男性 1 人占 20%，女性 4 人占 80%)；另庇護所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因 104 年個案數減少，故共計辦理 14 場，受益人數計 124 人(男性 60 人占 48.39%，女性 64 人占 51.61%)。</p> <p>■ 勞動部</p> <p>一、勞動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4 年勞動部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 169 人。</p> <p>二、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之「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補助標準表」項中已編列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協助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另「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訴訟費用相關協助。惟 104 年尚無安置中心申請補助法律扶助相關費用。</p> <p>三、勞動部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安置單位應注重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隱私，其內部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依性別之差異適度調整。統計 104 年補助經同意備案之安置單位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計 169 人，其中男性 55 人、女性 114 人。</p>
<p>(三) 1-1.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p>	<p>1-1. 科技與安全 (1) 鼓勵民間參與 開發相關安全科技 設施與設備，強化 政府與民間合作， 推動社區科技防治 安全網。</p>	<p>內政部 經濟部</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督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賡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管理、保護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架設並列管 16 萬 86 個鏡頭，妥善率(鏡頭堪用數/鏡頭建置數)為 93.26%。</p> <p>二、本部警政署「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至 104 年底止，協助各警察機關設定涉及刑事案件車輛 1,416 部，系統主動發報涉案車輛行蹤達 7 萬 3,070 次，已協助破獲高鐵列車及土城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槍擊、故意殺人、竊盜搶奪、擄人勒贖等多起重大刑案。惟因「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原設於國道收費站，該設備自 102 年底隨收費站拆除後，失去主要資料來源導致使用率降低，未達預期目標。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7 月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建立查詢國道行車紀錄機制，已有效提升該系統使用狀況。</p> <p>■經濟部</p> <p>工業局「資深公民與弱勢族群 4G 公益應用推動計畫」：</p> <p>一、結合中華電信研究院和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等單位合作，完成 4G 視訊導引及 Beacon 導引實驗設計及概念驗證，讓視障朋友在無人協助下掌握路徑方向。</p>

				<p>二、從輪椅族的使用者體驗出發，結合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中華電信及社會企業等單位之能量，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催生「友善台北好捷運 APP」，打造 4G 無縫式銜接之無障礙應用。</p> <p>三、結合影音教材推動 4G 視障行動學習，運用智慧手機手勢功能，幫助視障朋友輕鬆的快速播放多媒體教材、製作、刪除、尋找書籤功能及結合盲用系統，讓學習過程更為流暢，提升視障朋友行動閱讀與學習的便利性，滿足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安全相關知識學習之需求。</p>
(三) 1-2.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2)建置婦幼人身 安全扶助系統、夜 歸婦女呼叫協助服 務、以及研議高危 機被害人衛星定位 與警方連線系統 等。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一、「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已陸續結合 110 報案定位(含視訊報案)、165 反詐騙、113 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警廣便民、警政查詢、違規拖吊查詢、服務據點、入山申請、行的安全及守護安全等多項實用功能。</p> <p>二、本部警政署 FB「NPA 署長室」推出警政服務 App「報案定位」及「守護安全」宣導短片，教導民眾下載操作使用，並藉由 FB、Line 分享訊息，增加逾 18 萬人次下載，累計下載數逾 58 萬次，該署亦於網站宣導 App「守護安全」功能並提供操作說明，迄今守護安全註冊會員人數累計達 3 萬 9,108 人，使用人次合計 31 萬 3,221 次，回報定位使用人次合計 8,173 次。</p>
(三) 1-3.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3)發揮社區錄影 監視系統之功能， 並檢討監視器畫面 資料之管理、保護 與使用規定，以維 護民眾之隱私權。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每年均規劃督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賡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管理、保護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架設並列管 16 萬 86 個鏡頭，妥善率(鏡頭堪用數/鏡頭建置數)為 93.26%。</p>
(三) 2-1. 環境規劃與安 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1)提升公共環境 與公共設施之安全 設計，檢討相關建 築法令，推動情境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 104 年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共 17 萬 3,720 戶(失竊戶 5,975 戶、一般住戶 16 萬 7,745 戶)，並於 9 月辦理「104 年防竊顧問種子教官研習班」，透過介紹最新竊盜犯罪手法、防盜措施，培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竊顧問種子教官，於民眾申請居家住宅防竊諮詢時給予有效之建議，降低住宅竊盜發生。</p> <p>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p>

	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之安全事件，本部營建署已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 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括室內外停車空間、車道及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就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實施。未來本部持續要求相關機關加強該等訊息之宣導。
(三) 2-2. 環境規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環境規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 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至學校與社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宣導方式分別有新聞發布、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專題演講、活動辦理、與他單位合作宣導、社區治安會議、廣告宣導、媒體宣導等 9 種，其中新聞發布 931 則、網路宣導 4,280 則、文宣發送 107 萬 3,306 份、專題演講 3,335 場次、活動辦理 1,919 場次、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428 場、社區治安會議 3,588 場、廣告宣導 902 次、媒體宣導 1,441 次；宣導人數計 970 萬 8,156 人次(男性 517 萬 6,380 人次占 53.32%、女性 453 萬 135 人次占 46.66%)。</p>
(三) 2-3. 環境規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環境規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	短程	<p>■交通部</p> <p>本部於 104 年辦理停車場實地訪查督導時，業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機關及停車場經營業依相關規定規劃設置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以維護停車場使用者之安全。</p>
(三) 3-1. 社區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社區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針對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在地化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活動，104 年計補助 13 個計畫。</p> <p>二、104 年 11 月上旬分北南二區辦理共計 4 天之性侵害防治服務方案網絡觀摩研習課程，以促進各專業網絡及地方政府間之交互觀摩與學習，受益達 400 人次。</p>
(三) 3-2. 社區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社區參與安全的生活空間 (2) 鼓勵發展因地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為鼓勵社區依轄區特性納入協勤方案，增進自我防衛能力，補助直轄市、縣</p>

全的生活空間	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市)政府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104年已補助738個社區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1. 組織與人力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 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104年3月25日至27日辦理「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邀請NGO代表授課，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之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p> <p>二、持續檢討改進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p> <p>(一)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103年度起，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動「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計畫，以發展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專家協助詢訊資源，協助取得性侵害案件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證詞，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p> <p>(二)104年5月14日函轉移民署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予所屬檢察機關運用。</p> <p>(三)104年5月28日函送「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及其說明予所屬檢察機關運用，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辦理。</p> <p>(四)104年6月10日檢送本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p> <p>■司法院</p> <p>督促本院各廳處於研修各項法令應落實維護性別平等。</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2. 組織與人力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 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104年3月25日至27日辦理「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共有72名(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訓練。研習會邀請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臺中市張老師特約中心社工師、NGO代表等擔任課程講座。</p> <p>二、104年10月14日至16日辦理「104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共有68名(主</p>

	進的指標。		<p>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訓練。研習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課程講座，並以座談方式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共同與檢察官就現行法制適用疑義及將來修法重點進行綜合討論。</p> <p>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04 年 2 月 6 日、12 月 21 日拜會本部，就性別暴力防治、立法等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p> <p>四、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46 場次，162 人次。</p> <p>■司法院</p> <p>一、102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101 年度遴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時，已遴聘外部學者、專家擔任遴選委員，參與遴選（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參照），未來遴選時亦將比照辦理。</p> <p>二、為促使法官與民間團體交流，以達資源連結，不同專業領域分工合作，104 年 12 月 21 日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拜會本院，並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進行座談會，以聽取素孚聲譽之相關民間團體對法院及家事業務之相關建言，並將持續不定期舉辦與婦幼團體間之業務交流。</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3. 組織與人力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	教育部 法務部 司法院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104 年度計 57 校，共執行 123 案計畫，補助經費達 9,145 萬元。</p> <p>二、為利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5 及 16 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1 及 12 日舉辦之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修）。</p> <p>三、業於 104 年度 11 月 19 日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學校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或納入教學課程內涵之參考。103 學年度共 86 校，開設 724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7,232 人修習。另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81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4,775 萬人修習。</p> <p>■法務部</p> <p>一、本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p>

			<p>「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證詞可信度評估」、「家暴相對人的轉念-心路歷程之輔導探討」、「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之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p> <p>二、本部於 104 年第 36 期觀護人訓練班課程內容中，安排 CEDAW、人權兩公約、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及多元文化認識—新住民等課程，並開放在職觀護人參訓，以提升新進觀護人及在職觀護人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等觀念。另於 104 年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教育意識觀點，以加強參訓者相關專業知能及專業服務敏感度。</p> <p>三、本部 104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含有性別平權課程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計 6 場，約 880 餘人次參訓。</p> <p>四、本部調查局 104 年除在數位學習平台「展抱 e 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課程 10 門，鼓勵同仁線上學習外，亦利用隨班講習機會，辦理 7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實體訓練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婦女權益，CEDAW-性別平權實施等相關主題共 18 小時，計 507 人次參訓。本部調查局 104 年接受 1 小時以上實體訓練或線上學習課程之在職人員 1,603 人(男 76.2%、女 23.8%)，涵蓋率 69%。</p> <p>五、本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辦理司法官 54 期、55 期及 56 期養成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課程，計有 29 次，參訓司法官學員計 212 人。</p> <p>六、本部矯正署 104 年辦理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皆已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之訓練，全年度共辦理 36 班次，共調訓 1940 人次。其中養成教育納入性別主流化、反歧視、性別認同及多元文化等課程，計有 680 人次參訓；另在職教育部分，104 年薦任主管階層以上之訓練課程，依不同程度之訓練班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計有 495 人次參訓，其餘非主管階層之研習班性別主流化、CEDAW 訓練課程，計有 765 人次參訓。</p> <p>■ 司法院</p> <p>一、持續委請法官學院開辦與性別平權議題相關之課程，以增加法官之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專業知能，強化其性別意識。</p> <p>二、本院已委請法官學院舉辦各項研習時，融入性別平權觀點相關議程，適時宣導，以增加司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三、104 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有關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家事調解制度、CEDAW 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性別主流化-由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p>
--	--	--	---

			<p>等」、「CEDAW、性別主流化及家事調解」、「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與落實」、「少年審判如何落實 CEDAW 與兩公約」、「多元文化與族群意識—從原住民文化談起」及「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原住民之人權保障」等課程。</p> <p>四、本院主管之研習課程中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1)第 1 期至第 3 期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排入「從背景到焦點—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課程，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p> <p>(2)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p> <p>(3)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完竣。</p> <p>(4)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p> <p>五、為提升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針對 104 年度不同之研習班別，已規劃完成新增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課程，辦理情形如下：</p> <p>(1)年 3 月 30 日及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4 年第 1 期、第 2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安排「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保護」課程，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擔任講座。第 1 期計有 52 名法官參加；第 2 期計有 24 名法官參加。</p> <p>(2)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104 年第 1 期「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完竣，安排「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訴訟審判之運用」課程，並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研究員福特擔任講座，共計有 95 位法官參加。</p> <p>(3)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及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 104 年第 1 期、第 2 期「行政人員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完竣，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CEDAW、兩公約與司法審判」課程，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教授曉薇擔任講座。第 1 期計有 41 名法官參加；第 2 期計有 45 名法官參加。</p> <p>(4)10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完竣，安排「從性別平等檢視臺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課程，並邀請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陳教授金燕擔任講座，共計有 43 位法官參加。</p>
--	--	--	--

				(5)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 104 年第 2 期「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完竣，安排「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訴訟審判之運用」課程，並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研究員福特擔任講座，共計有 24 位法官參加。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4. 組織與人力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證詞可信度評估」、「家暴相對人的轉念-心路歷程之輔導探討」、「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p> <p>二、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104 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研習會」，安排「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詰問」等課程，以強化公訴檢察官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詰問之技巧。</p> <p>三、本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辦理司法官第 54、55 及 56 期養成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課程，計有 29 次，參訓司法官學員計 212 人。</p> <p>■司法院</p> <p>持續委請法官學院開辦與性別平權議題相關之課程，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5. 組織與人力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已參酌專家建議，推動專業家防官制度，強化相關案件保護功能，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分局共 159 個，現任家防官計有 206 位(其中 47 個警察分局已派補 2 位家防官)。</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共計有 21 分會，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被害人服務。</p> <p>二、該會專任人員背景包括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等，且為因應被害人需求，該會發展多元化專案服務，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溫馨專案等，提供被害人訴訟協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故凡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可獲整合性服務，實已發揮實質之司法社工功能。</p> <p>三、關於設置司法社工之必要性及功能，涉本部檢察機關現有編制、員額及預算等問</p>

題，已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並依委員建議就可行性進行研商。
四、本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中，本部在就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諮商人員之經費及設置需求提出報告，並建議於經費來源受限，且現有被害人保護機制尚稱週延，本項措施制暫緩辦理，出席委員對本項建議表示尊重。

■司法院

一、有關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部分，因法院體系社工人員所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偏重在法律扶助、社政福利體系等相關資源之聯結，目前可經由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服務基金會、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辦理。

二、有關研議推動司法社工一事：

(一) 本院已無增加法定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之空間：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已達 13,384 人，可資運用員額僅餘 500 多人。尚需預留增置家事調查官、成立鳳山地方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員額之需。且本院屢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新增業務，目前可資運用員額已不敷使用，已無增加其他法院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包括司法社工）之空間。

(二) 法院現有人員及家事事件各項新制（含家事服務中心），可發揮「司法社工」之實質功能：

1. 目前法院人員中，已配置具有社工、心理、諮商等背景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起進用）、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部分人員為社工師或心理師），自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輔導）員之業務觀察，部分與社工師、心理師有所重疊，如陪同、輔導、安定情緒、資源連結、心理測驗、解讀等，部分又非社工師、心理師所得辦理，例如家事事件調查、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2. 家事事件法中除家事調查官外，另有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新制度，各該制度中，均已大量引進民間具心理、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家事事件行各階段協助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已可發揮司法社工實質功能。

			<p>三、家事事件法中除家事調查官外，另有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新制度，各該制度中，均已大量引進民間具心理、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家事事件行各階段協助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已可發揮司法社工實質功能。</p> <p>四、目前家暴被害人之審判有社工機制介入，研議再加入諮商人員等：</p> <p>(1) 目前臺灣本島及澎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均有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人士之專業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扶助。另家事事件新制亦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代受監理人為程序行為，並作為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速處理家事事件。目前各機關團體提供程序監理人名單中，不乏具社工、心理、輔導、法律、精神醫學等專業背景人士，一但經法院選任為個案之程序監理人，則受監理人可有專業人士輔助。家暴被害人如為家事事件（含民事保護令）之當事人，法院亦得依上述新制規定，視個案具體情形，為其選任具心理或諮商背景之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其利益。</p> <p>(2) 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本院已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積極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供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社政服務、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p> <p>(3) 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化一站式便民服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9 條之 1，由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地方政府成立家事事件資源連結整合處所（簡稱家事服務中心），該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陪同出庭、諮詢輔導、心理諮詢、親職教育、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社福資源轉介及相關衍伸性服務。</p>
(四)	1-6. 組織與人力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司法院	<p>短程</p> <p>■ 司法院</p> <p>一、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p> <p>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p>三、目前本院已成立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亦成立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其他有關性別暴力犯罪案件，</p>

				因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少有共通性，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7. 組織與人力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司法院	短程	<p>■ 司法院</p> <p>一、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已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擔任之。</p> <p>二、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於「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之專業訓練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並參加座談會。另已建立個案評核、定期評鑑、不得聘任或應解聘等退場機制。</p> <p>三、前開辦法並有應斟酌調解委員志願專長分配工作，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委員進行調解，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等強化專業敏感度之保護規定。</p> <p>四、依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第 2 項）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本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均包含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課程。</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8. 組織與人力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	法務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 - 中程	<p>■ 法務部</p>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針對國人於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對其遺屬提供保護服務。另關於補償金部分，則放寬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同時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p> <p>二、本次修正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以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3 年督導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增設專任人員 10 名，以因應保護對象</p>

	保護工作。			<p>之擴大。</p> <p>三、104 年再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名詞定義。</p> <p>四、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迄今已歷經 4 次修正，且目前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暫無再次修法計畫。</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有關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一節，洽據法務部表示，該法於最近 1 次（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時，增列「犯罪被害人職業訓練之協助」1 項服務內容；目前則暫無修正規劃。</p> <p>二、至於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關之人力與經費一節：</p> <p>（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p> <p>（二）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置有 21 個分會，所需人力來源，依業務需要於經費額度內自行進用，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員額限制。又經洽據法務部表示，目前保護協會總會有 9 人，各分會有 46 人，合計 55 人，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人數與經費與上次填報時尚無增減。</p> <p>三、本總處將配合法務部持續追蹤列管。</p>
(四)	<p>2-1. 友善之司法環境</p> <p>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內政部</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法務部</p> <p>衛生福利部</p> <p>司法院</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警訊，104 年計 45 人次(男性 6 人次占 13.33%，女性 39 人次占 86.67%)。另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計 84 人次(男性 27 人次占 32.14%，女性 57 人次占 67.86%)。庇護所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共 14 場，受益人數計 124 人(男性 60 人占 48.39%，女性 64 人占 51.61%)。</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並設置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 0800-58-5880(我幫-我幫幫您)。104 年申請案件 2,507 件，男性約佔 51.89%，女性約佔 48.11%。</p> <p>二、為協助創造友善之司法環境，本會透過 104 年 5 月 1 日新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412-8518(一通電話，幫我一吧)」，提供更即時的法律諮詢，104 年 7-12 月諮詢案件</p>

			<p>計 472 件，平均每月計 78.7 通諮詢服務，本服務尚無性別統計，未來將納入性別統計。</p> <p>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以加強渠等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語言及傳統慣習之認識，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計舉辦九場，並邀請熟捻原住民法制與法院實務之學者、律師與法官擔任主講人。</p> <p>■法務部</p> <p>一、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邀請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臺中市張老師特約中心社工師、NGO 代表擔任課程講座。</p> <p>二、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10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課程講座，並以座談方式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共同與檢察官就現行法制適用疑義及將來修法重點進行綜合討論。</p> <p>三、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46 場次，162 人次。</p> <p>四、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3 年度起，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動「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並與該防治中心合作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4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共計約 1,540 件，其中未滿 18 歲逾 1,310 件、18 歲(含)以上近 230 件。</p> <p>二、為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效能，本部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就性侵害案件司法服務方案檢討及定位、103 年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概況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性侵害案件困境等 3 個議題進行研議，決議略以：</p> <p>(一)請業務單位草擬性侵害案件跨網絡方案計畫，送交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核備並檢討執行概況。</p>
--	--	--	---

			<p>(二) 有關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情形，除定期檢討外，並促請減述作業流程案件比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之縣市政府函送相關檢討報告及就衡量指標疑義部分提出修正意見。</p> <p>(三) 有關苗栗縣、屏東縣轄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及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致性侵害驗傷採證執行困難，由本部醫管會協調部立或公立醫院配合加入驗傷採證指定醫院。</p> <p>三、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業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專業發展計畫，辦理 7 場說明會，相關專業人員 500 人次參訓。</p> <p>■ 司法院</p> <p>一、按目前審判實務上，法官為明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創傷及復原狀況之情形，常囑託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兒童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俾釐清事實真相。另本院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990021831 號函提示法官，於辦理性侵幼兒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具有上述專業知識之人士，協助進行調查證據，作為判決認事用法之重要參考。</p> <p>二、本院安排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專業課程，適時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意旨，及審判實務、專論研討等，以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及審判應注意事項之認識。</p> <p>三、依家事事件法第 8 條規定，將持續於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中，增加尊重多元文化意識相關課程，並鼓勵司法人員多參與其他機關（構）辦理之相關研習。104 年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家庭價值」、「移工與新住民權益專題」、「原住民傳統習俗與國家法的衝突與調和」等課程。</p> <p>四、為強化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訴訟程序權益之保障，本廳已就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為各國語言之翻譯，以供家庭暴力受害之外籍人士參考使用。</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2. 友善之司法環境 (2) 研議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司法院	<p>中程</p> <p>■ 司法院</p> <p>一、總統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其中新增第 16 條之 1 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即規範專家證人於審判中，得提供專業意見供法官參考。</p> <p>二、為因應上開條文修正，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配合增訂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p>

				<p>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到庭陳述專業意見。前項專家證人之傳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之。但應注意，不得拘提。」並函知所屬，俾利法官借助專家證人意見發現真實、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立即協助，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保障。</p> <p>三、另本院刻正規劃增列「專家證人制度之理論與實務」、「專家證人與現行鑑定人制度之比較」等相關課程，並於 105 年度法官學院研習課程中新增「專家證人於實務上之操作」課程，以符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需求及修法意旨。</p> <p>四、有關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於裁判前，為使未成年子女得真實表達意願，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已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並得於法庭外為陳述。</p> <p>五、本院已將心理、精神衛生學會、醫學會、兒童及婦女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兒童心理專家名單，彙整為「兒童（或少年）心理專家推薦名冊」，以利法官參考選任各該專家為鑑定人或徵詢其意見，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3. 友善之司法環境</p> <p>(3)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p>	<p>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104 年度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約計 85 場次。</p> <p>二、鼓勵所屬參與 NGO 所舉辦之相關會議：104 年度共計 112(人)次。</p> <p>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04 年 2 月 6 日、12 月 21 日拜會本部，就性別暴力防治、立法等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p> <p>四、本部指派檢察官參與由台灣展翅協會與日本終止童妓組織合作，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本東京舉辦「人口販運及兒少性交易(剝削)防制工作交流活動」並擔任報告人，以促進我國與日本人口販運及兒少性交易(剝削)防制工作之交流與合作。</p> <p>■司法院</p> <p>一、本院持續並適時與民間團體代表座談，建構雙向溝通平台，另不定期舉辦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等之業務交流，以建立跨領域合作話之機制。</p> <p>二、擬建置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固定、制度性的對外交流機制平台：</p> <p>(1) 本院不定期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等座談或研討會，</p>

			<p>聽取建言，暢通彼此溝通管道，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正式會議例如 103 年已召開「10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專題研討會」、「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程序監理人課程設計焦點團體座談」以廣泛聽取民間團體對法院及家事業務之建言。</p> <p>(2) 另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p> <p>(3) 為健全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發展，經廣徵各界意見後，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並訂定「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作業結報規定」，提高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款之意願。</p> <p>(4) 另為免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因人力受困於地方政府財力等問題，致無法提供充分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項目，影響人民權益，爰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作業結報規定」，明定於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但書所列地區服務之民間團體，向本院申請補（捐）助專責人力費用時，得併申請為該專責人力負擔之勞、健保費用，以降低民間團體人事成本，落實「司法為民」之意旨。</p> <p>(5) 104 年度承接臺北市、新竹縣（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9 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向本院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77 萬 3,770 元，辦理撥款金額為 226 萬 7,406 元，較 103 年度撥款總金額 54 萬 4,000 元成長 317%。</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4. 友善之司法環境</p> <p>(4)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程</p> <p>■法務部</p> <p>一、為落實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本部於 104 年 3 月 4 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檢察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請臺高檢署確實督導各地檢署應每案辦理通知。</p> <p>二、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3 年度起，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動「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與該防治中心合作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p> <p>三、本部指派檢察官並鼓勵所屬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 9 月 3、4</p>

			<p>日及 9 日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及進階班；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研討會」。</p> <p>四、本部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2、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4 年度 NICHHD 詢(訊)問技巧專業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中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偵訊技巧。</p> <p>■衛生福利部</p> <p>一、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服務功能，除金門及連江縣外，19 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將持續提供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104 年計提供逾 10 萬人次的服務。</p> <p>二、104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共計約 1,540 件，其中未滿 18 歲逾 1,310 件、18 歲(含)以上近 230 件。本部將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效能，除定期檢討外，並促請減述作業流程案件比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之縣市政府函送相關檢討報告及就衡量指標疑義部分提出修正意見。</p> <p>■司法院</p> <p>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及其他必要協助，供地方政府設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同時建立對話溝通管道。本廳亦於視導或與各地方法院座談之機會，促請法院與上開服務處及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與合作。目前各一審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或法官亦常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相關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及法院資源，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5. 友善之司法環境 (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法務部</p> <p>一、鑑於性侵害案件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認知與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本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持續開設許多有關性侵害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專業訊問等相關訓練，並鼓勵所屬各檢察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NGO 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p> <p>二、本部於 104 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之採購作業，將由得標廠商進行一般及特殊被害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p>

			<p>件無罪原因之分析及是類案件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無罪原因比較，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三、本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並協助申請補償金。104 年計協助申請補償 2574 人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詢（訊）逾 2,400 人次，陪同出庭逾 3,100 人次。</p> <p>二、本部除賡續敦促地方政府落實現行兒童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9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進行加害者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工作，明定警察及司法人員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以落實被害人保護。</p> <p>■司法院</p> <p>一、家事事件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p> <p>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或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得使用。</p> <p>三、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出庭準備等服務。</p>
<p>（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3-1. 資訊與研究 (1)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p>	<p>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程</p> <p>■法務部</p> <p>本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如「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等會議，視會議個案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p> <p>■司法院</p> <p>一、現行實務就性侵害案件裁判書，業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隱匿不得公開之部分，已陸續於本院網站公開，供各界檢視參考。</p> <p>二、少年及家事事件裁判之公開，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p>

			<p>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公開之裁判中，如有應隱匿身分資訊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會依法遮掩後公開，以符法律規定並達裁判資訊公開及個人隱私保障之衡平。</p> <p>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公開，使法院之審判過程自始至終均能符合透明化、健全化之要求。</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2. 資訊與研究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法務部 司法院	<p>短程</p> <p>■法務部 本部司法官學院除向葉毓蘭、許華孚等專家學者邀稿，完成「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以及「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二篇研究論文，於 104 年 11 月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廣發各學術與警政、司法、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及政策精進參考之用外，並完成「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委託研究，分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兩個面向提出 29 項建議，供作司法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本部資訊處、統計處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策進業務之政策規劃參考。</p> <p>■司法院 一、本院為提供研訂政策及實務參考，近幾年並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100 年委託台大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進行「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99 年委託政大謝如媛教授、98 年委託台大李茂生教授分別進行「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之研究等。 二、本院所屬機關 104 年度研究專題中，與少年、家事或性侵害業務有關之研究，有「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與執行之實務研究」、「程序監理人於我國家事事件審理中角色及功能之研究-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家事事件中之程序及實踐-以跨國婚姻及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為中心」、「家事調查官於家事調解程序之職能及角色建構」、「保護令之實務研析與修法建議」等；日後會適時建議或指定研究之專題，以供所屬機關研究。 三、本院每年 9 月間發函各廳處徵求次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各廳處如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可自行研究或列為指定研究發展項目，供所屬機關進行研究，提出研究報告。</p>

				<p>四、104 年度本院所屬法院已提出「程序監理人於我國家事事件審理中角色及功能之研究—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家事事件中之意義與實踐—以跨國婚姻及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為中心」、「民事保護令之實務研析」、「家事調查官於家事調解程序之職能及角色建構」等研究報告。</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3-3. 資訊與研究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p>	<p>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104 年發布之性別資料如下： 一、新增性別指標，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及婦幼專責小隊人數(依性別、年齡別及直轄市、縣別分)、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依性別、年齡別、原住民、直轄市、縣別及國籍別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組訓義勇警察人數、警察機關現有主管性別統計(依直轄市、縣、性別)、警察機關現有原住民員警數(按直轄市、縣、職別及性別分)及刑事案件增加原住民身分別等項目。 二、完成與性別有關之警政統計通報，包括 103 年暴力犯罪概況、103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103 年強盜搶奪案概況、女性被害及兒童少年犯罪等 22 篇。 三、完成失蹤人口、犯罪被害概況、犯罪嫌疑犯概況、警察人員數老人犯罪及被害、兒少犯罪及被害、歷年來失蹤未尋獲人口概況及性侵害案件等 8 篇性別分析。 四、創編「警政性別圖像」專輯。</p> <p>■法務部 104 年新增「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男性人數」、「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女性人數」、「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男性人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數」等 4 張性別統計圖，內容包含近 10 年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強盜海盜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搶奪罪、重傷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之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變化統計圖供各界參用。</p> <p>■司法院 一、本院網站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提供包括與人身安全有關之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如保護令核發、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供各界查詢參考。 二、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本院外網已有「性別統計」之選項(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聲請人別/相對人</p>

			別)，可於該選項中直接查詢。
--	--	--	----------------